

續文獻通考

卷一六三——一六五

5266
70-46



門 7保4
號 5266
卷 70-46

續文獻通考卷之一百六十三

皇明進士雲間王圻纂輯

兵考 郡國兵下 邊兵 土兵

皇明

郡司

太祖洪武八年改都衛及行都督府為都指揮使司今都
指揮使司十六自十三省外有大寧萬全遼東都指揮
使一人都指揮同知二人都指揮僉事四人其屬經歷
一人都事一人斷事一人副斷事一人吏目一人司獄
一人凡都司並流官或得世官歲撫按察其賢否五歲
選軍政而廢置之使同知僉事常以一人統司事曰軍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一百六十三

一

三百六十八京

政掌印一人練兵一人屯田曰軍政僉書巡補軍器漕
運京操備禦諸雜務並選充之曰見任管事否曰帶俸
凡備倭守備行都指揮事者不得升牙公座凡 朝廷
吉凶之禮視布政司經歷典出納文移都事爲之貳斷
事理刑獄副斷事爲之貳吏目從之司獄守獄
都指揮使司掌官軍之政令各率其衛所以隸於五府
而聽於兵部

京衛外衛

太祖洪武元年正月定衛所官軍將帥將兵之法自京師
達於郡縣之險要者皆立衛所大率以五千六百人爲
一衛一千一百二十人爲一千戶所一百一十二人爲

一百戶所每百戶所設總旗二名小旗十名通以指揮
千百戶等官領之有事征伐則 詔總兵官佩將印領
之旣旋則上所佩印於 朝官軍各回本衛總兵官不
敢擅調

各衛指揮使司指揮使一人指揮同知二人指揮僉事
四人衛鎮撫二人陞授改調增置無定員其屬經歷司
經歷一人知事一人有衛學者教授一人訓導一人
各衛指揮使司掌軍旅防禦之事使同知僉事考選掌
管衛事凡世流襲替優給優養報都指揮使司達所隸
都督府移兵部每歲藩臬撫按察其賢否五歲一考選
軍政廢置之一人統衛事曰軍政掌印一人練兵一人

屯田曰軍政僉書京操巡捕出哨備禦軍器漕運諸雜
務曰見任管事編諸行伍曰帶俸差操凡撥軍補軍替
軍選軍募軍並統於掌印戶城池時葺浚之度其財力
軍十三民十七鎮撫掌刑獄經歷典出納文移知事佐
之軍民指揮使司亦如之

宣宗宣德元年八月始遣御史分行天下郡縣清理軍伍
時天下軍政既久而弊軍之姦黠者徃徃匿其籍或誣
援良民充伍所司利姦人之賄輒從之民受枉比比遠
邇一轍 上知其弊遂 命御史四出清理令無枉民
縱姦

凡尺籍衛所上缺伍圖冊府縣上軍戶文冊並下諸省
按勾衛所卽去府縣近不得輒相移文凡清軍司府州
縣設專官或監以御史歲集里老覈其招募聚集罪謫
改調營丁籍戶之數以跟捕紀錄開伍結除停勾嚴稽
其冒漏而寬其恩復

國朝有抽丁之說蓋伍耗而籍兵餘之丁以爲兵也兵
之取亦多途矣有從征有歸附有謫發有籍選從征者
諸將素將之兵也平定其地有留戍者矣歸附者元之
故兵與諸僭僞者之兵也舉部來歸有仍其伍號者矣
調發則以罪人籍選拔之編戶途不一也夫取之多途
則人無定貫人無定貫則額難久盈積之百九十年而
欲伍不耗不可也雖然一夫一嬾異世爲族積之百九

十年後而謂丁無餘不足更籍以爲兵亦不可也今之言足兵者有三曰清勾也召募也徵調也清勾責辦于歲年効緩而功倍召募責辦于時月費侈而弊滋徵調責辦于旦夕廩困而力老嗟夫非其所樂筮之猶逸數徃數來伍無恒丁矣清勾不足恃也見利則趨遇害則避以逃以匿費無實効召募不足恃也介冑蟻虱于道途戈鋌朽敗于羈寓士憊而疲馬踏而仆徵調不足恃也故議者有抽丁之說焉然抽丁事大懦者憚于賈怨弱者惑于守常夫莫非王臣天地之大分也以籍爲定國家之永利也今閭閻之民有一不服庸調者乎甚至藩府之護衛功臣之佃丁有一不供藩府之用

功臣之役者乎田國初以至于後百九十餘年矣始而一軍繼而餘繼而屯丁繼而復餘理勢必有者也始而一軍繼而絕繼而不絕又繼乃絕亦理勢必有者也絕者以理勢之必有則罷其勾空其伍餘者不以理勢之必有抽其丁籍爲兵是豈乘除之道哉取之於民則曰籍定矣民不可以爲兵取之于兵之餘復以賈怨守常已之則亦幸絕者十一也卽不幸而十二三焉十四五焉將不披堅荷戈矣乎是且日紛紛于清勾召募而日不足矣夫爲清勾之善者不過曰謹單籍之造慎里甲之挨嚴解補之限而已然亦及于戶在丁存者也丁戶盡者吾末如之何矣爲召募之善者不過曰厚募直

以鼓其集速月廩以樂其住處墾田以永其業而已然亦及于身在長子孫者也身死無子孫者吾末如之何也已夫戶丁單弱者其血食如縵民之無告者也今執縛之拘繫之曰補爾祖伍宜爾也而期功林立族大且茂者則以賈怨守常而不及召募應募者其家徒壁立民之遊惰者也今優厚之責望之曰籍其死力宜爾也而業產丘峙丁廣且閒者則以賈禍守常而不及安在其爲繁短也故嘗曰以惜費計則召募不如清勾以措用計則清勾不如召募兩計之則清勾召募皆不抽丁也然有欲行之者矣擬議而心駭指措而頰謗至者未竟其畫而隱匿欺漏之弊作賄賂公行矣抽者未至其

伍而告訐爭奪之風熾訟獄無已時矣故嘗爲之策曰衛所之丁有雜役一也州縣丁之庸也有則衛所丁之雜役也無則政之不一也州縣之丁有籍衛所之丁無籍政之大不一而于理大不通者也夫十年編籍制也州縣行之衛所則否三年均徭亦制也州縣行之衛所則否夫不編籍則各姓不登于版圖自天子不得以知其數不均徭則業產不較其盈歉其長又烏得而差別之夫軍戶族滿十丁者曰其一兵也二三屯田也其餘則以供是兵也而族滿百丁者亦然胡此供之夥邪官戶族滿十丁者曰品官有優典也是不宜強之也而族滿百丁者亦然胡此優之厚邪是又所謂政之大不

一而于理大不通者也欲其一則十年之編衛所宜與州縣同也欲其通則三年之徭衛所亦宜與州縣同也夫州縣十年有編也合丁以為家合家以為甲合甲以為里役諸公者有定也衛所亦十年有編則三十拔其一五十拔其一一百拔其一其所以為兵者不有定乎州縣之三年有徭也一金役民壯二金役快手為武備者不少也衛所亦三年有徭則准民壯以為步兵准快手以為騎兵者不既多乎是二者以十年編行之尚難以三年徭行之至易今衛所之丁苦于無徭以差別其雜役望其長者不少也上之人誠能即是而導之曰三年一審編如民也有不懽然樂從者乎是編也不必付其

長也近而取諸兩鎮若山西州縣吏之良遠而取

直隸若山東南州縣吏之良合二鎮不十餘人人不二三衛所集其丁而公審之有不有謂有無謂無眾曰眾寡曰寡者乎兵身罔論也而仍給之供視其步騎三四五六人焉官身罔論也而仍給之優視其祿秩八九十數人焉餘籍之以為庸有產籍之以為調總之以為徭調以為銀差衛所之雜用辦矣單丁以為力差衛所之雜役辦矣壯丁茂族以為兵兵之耗伍充矣兵不曰兵別立之目以實曰僉丁以識曰義勇或以一金為步二金為騎或一二金為步三四金為騎皆可也若騎為難則盡以為步亦可也其無事時畊于野秋集之以乘

塞春役之以城塞亦可也今固虞乘塞者寡矣使卽守腹裏之墩而以墩卒乘塞亦可也今固虞民堡不守矣使卽具器械守附近之民堡亦可也夫無事畊不妨其業有乘城則餽之行糧守民堡保其親故守墩則餽之墩糧有不願從者乎行之二三年則令曰有不願歸農恒于伍者歲給金糧如步兵其從者當過半也更二三年則令曰有願因乘塞卽家塞上者給金糧且給墾田則從之者當又過半也是非合一政體轉移民心足補軍伍之一大幾哉然其始則固宜秘之初曰均雜役次曰僉義勇所謂秘之也

今上萬曆十九年三月兵科給事葉初春奏議清勾夫軍

政原有條例設立勾軍之法亦云備矣然因逃而勾勾而復逃因耗而清清而愈耗此豈法之行與抑亦行之鮮益歟要之勾解之法人人苦之但使實逃而勾可也多有本伍未缺而武弁利新軍之未復混申以勾擾使解補得用可也乃有着伍未久而軍裝抵投見之費卽故縱以逃回清理雖嚴耗亡如故臣查前歲兵部據該司參議疏請釐積弊奉有欽依併入考成之例大意于清勾分數比舊加嚴通行撫按督令清軍掌印官加意清理年終將清過數目造冊送查而巡按仍計算分數分別具奏有薦獎有遞罰有不及分數者任俸帶催雖經陞職不得離任必候清完六分以上方准開俸乃

載 憲差考成依限註銷此爲上下責成意豈不善然
遵行以來每聞按臣回道多稱不便何也良以 明命
方赫孰敢怠違考成又嚴孰甘叅罰于是一歲查考則
有一歲行移一番清勾則有一番騷擾若有司坐此任
俸有碍陞取其苛刻鞭笞又將何所不至哉是官與民
而俱病也竊謂勾軍積弊其來已久必欲釐革當自該
衛始請自今申飭所司嚴禁該衛官如有申報逃亡務
查的確年月要見名下食糧何日扣除遺下房屋有無
替管取具行伍甘結方准行勾如有混行官吏定以贓
究至于有司到任卽令備查奉到勾單若干起造冊送
清軍本道印鈐于內開某係丁戶盡絕曾經勘明某係
有丁應繼見行勾取有陸續奉到者接開于後年又
道檢查分別定爲考語仍照錢糧事例如冊內已開有
丁而任內勾不及格及遇陞取必責勾開如數方准離
任而撫按惟于復 命併行舉劾焉似此立法亦足杜
朦朧警怠惰而歲造冊籍年終考成酌量停止稍寬文
法不亦可乎不然法愈嚴則民愈病臣誠未覩其益而
深惜其害也

邊兵

邊軍有三等在本鎮爲本兵調自他鎮爲客兵邊民應
募及原點民壯爲土兵 黃氏瑜曰近日本兵多被扣
減糧餉占田私役採打松榛斫伐薪木客兵則一例屯

種採辦屯哨扛拽月餉則本兵混支舊例折色者六月本色亦如之今自折銀七錢減至二錢五分則爲本色根每一石止與四斗至于器械欠缺馬匹羸弱皆不恤也土兵優恤之法每名量免戶租六石常存二丁幫貼五石以下者存三丁三石以下者存四丁差役自二十石以下盡蠲之其後就募者山東河南之礦賊而已此邊軍之大畧也邊軍不足則調京軍人各銀一兩布二疋料二升然猶沿邊搶掠其安佚日久少經戎陣羸羸一逼人馬辟易挫掠則首尾逃避以搖人心小勝則強奪他功以爲己利况邊粟有限餽餉不繼足生他變則可無慮乎近則潛役私門僱倩代業益不可用矣又曰

愚竊以爲京軍止衛京師邊軍各守本鎮惟土兵用聚集之法正貼二戶如古羨卒使不乏絕關外閒田及沒官無礙者人給二十畝使自耕之尤必廣開鹽額而輕其子粒或招商上納而倍息以償俱令輸納本色邊儲可旬月足矣在京則冬衣布花在邊則胖襖鞵袴必依期給焉養軍大計似不出此然事勢亦已難矣 倪文毅公上疏云京營之兵素爲冗怯臨陣退縮反邊邊兵之功望敵奔潰久爲虜人所侮此宜置鎮 京師以壯根本顧乃輕于出禦以褻 天威且延緩邊也去 京師遠宣府大同亦邊也去 京師近彼有門庭之喻此無 陛楯之嚴可乎頃兵部建議遂于宣府出兵五千

大同出兵一萬以援延綏而不計其相去既遠往返不
逮人心厭于轉移馬力罷于奔軼况聲東擊西虜人奸
態擣虛批亢兵家奧策精銳既盡而西老弱乃留于北
萬一北或有警彼未可離首尾受敵遠近坐困謂得計
平

太祖洪武元年春正月 上以太史令劉基奏立軍衛法
乃自 京師達于郡縣皆立軍衛大率以五千六百人
為衛一千一百二十八人為一千戶所一百一十二人
為一百戶所每百戶所設總旗二名小旗十名管領鈐
束通以指揮使等官領之大小相維以成隊伍撫綏操
務在得宜毋取紊亂空歇有事征伐則 詔總兵官

佩將印領之既旋則上所佩印于 朝廷軍士則各歸
其衛而大將單身還第其權皆出自 朝廷不敢有所
擅調 五年六月降律令于各衛禁止軍官軍人不得
于私下或明白接受公侯所與信實金銀段疋衣服糧
米錢物及非出征時不得于公侯之家門首侍立其公
侯非奉 特旨不得私自呼喚軍人役使違者公侯三
犯准免死一次軍官軍人三犯發海南充軍至葭園雜
記乃云漢唐宋兵制皆取兵于民壯則入伍老則歸農
卽三代寓兵于農之遺制也 本朝軍伍皆謫發罪人
充之使子孫世世執役謂之長生軍且謫發之地遠者
萬里或數千里近者千餘里南北易調非其土性難以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一百六十三
自存是以死傷逃竄者十常八九行伍實數能幾何人况有罪謫發者率皆奸民善於作弊無惑乎行伍之虧也使當時議兵制者以前代之法為主而以此法繩之則隱匿脫漏之弊固不能保其必無而亦不至今日之甚也

世宗嘉靖癸未山東盜王堂起與真議欲調邊兵勦之時崔銑著論曰國家有漢之全盛亡其疆無宋之苟安類其弱蓋由士業章句登仕太易鮮治經世之學官多牽制遷代太效不予專斷之權弛而莫支莫甚于兵往者薊賊劉七穿窬小醜蔓延萬人 朝廷遣官 命將費三省之財調兩鎮之士但尾之而行莫能設伏出奇一

鼓取績至狼山為風所覆然後獻俘勒銘上丁晉慶舊制縣僉民壯即古土兵近年增減靡定且戶各分門番更月易多以傭奴充之但可具役使之擒賊如驅羊而入屠門也宜制大縣四百人次三百人又次二百人兩戶醵出一人分為兩班閭中多有便射精技多力善聞之徒令之雇代不足則兩戶抽一揀拔悍勁操習武事登其材武者為隊長直者守城緝盜休者力田樹桑鄉立保伍伍鄉一長平居譏察遺姦小警結團以守夫民貧為小盜應倡而聚然後大每鄉嚴則縣靖縣嚴則府靖推之天下皆然時王堂轉掠河南予守侍講在朝大司馬彭公咨于銑曰非調邊兵不除銑問賊中有邊人

平公曰無銳曰賊恃一又能驅民從之 朝廷賞罰明
重乃不如一賊之劫乎前中原及蜀盜或用邊軍彼知
內之弱而致輕今又資藉之萬一恃功恣求後難控御
士兵未歷戰氣索而怯如調保定達舍在前士兵在後
總之一將古云習慣如自然既可平賊我兵亦練彭公
如銑策奏行不月王堂平 明年甲申秋大同變始信
不可 二十三年春正月徵諸鎮兵戍大同以二十二年
北虜有榆林甘肅之敗恐其再入也 是年九月巡撫
請撤薊鎮兵本兵從其議諸邊一時俱撤踰月虜破宣
府入紫荆關科臣劾朱方建議總督翟鵬輕信致虜乘
間深入 上命逮繫鵬方 詔獄御史舒汀復劾本兵

毛伯溫郎中韓昂漫為覆允奚獨無罪 上是之伯溫
禡職不叙最逮訊杖戍邊 三十一年虜寇大同本兵
言大同鎮卒本足戰守自精銳入衛衆分勢散調兵赴
援奔者告勞餉者告費數年之間動費七百萬緡乞以
本鎮餘丁土民補足原額從之 三十七年九月諸鎮
苦虜患乃建議各練本鎮戍卒省徵發費十之六從之
然戍卒選慎不任戰戰練亦非易事而節事徵發如故
宗隆慶五年四月戶部覆撫臣奏學顏議處邊軍可行
者三事一本鎮主兵有經半年未給糧料者請以催買
河東本色與部連銀兩相兼給散以濟國乏一中後所
遊兵一枝原議寧前官軍支行糧二年全復等衛抽集

官軍五年今支期已盡適值歲凶逃亡者多乞給一年以示賑恤一本鎮冬春調河東之兵以防海汛夏秋調河東之兵以防錦義往返以千里戍守數月廼待營回始給行糧不稱優恤行間之意以後凡遇調遣必先期量給或照數全給其設伏貼守堡寨在百里之間者亦約日支給以便軍士 上允行之 八月薊遼撫臣劉應節楊兆及御史余希周各條上議處薊鎮主客兵事宜希周欲定長戍容兵以免各鎮入衛往來之擾應節等欲分班輪戍而清補主兵之籍佐之并獻總兵戚繼光添調南兵漸減客兵之議于是兵部覆言入衛兵疲弱已極誠當議處但希周常戍之說施于遼東宣大尤

便當令彼中熟議奏行其延綏見兵四枝寧國二枝當酌行應節等議各分兩班每歲在薊者以十一月中旬放還期至歲暮抵家在延綏固原亦以十一月中旬起程期至歲暮抵鎮不必候到交代仍每名給犒賞銀一兩有馬死者通支本色行糧以恤其困其原留備冬兵馬暫撥本鎮標兵代之至於清理主兵宜特遣風力御史往山東河南山西陝西北直隸南直隸江北六處無論原係何省何軍凡逃亡者盡數請勾并將各省應發邊衛充軍改撥薊遼二鎮則入衛兵可漸減矣若繼光添調南兵一說持之甚堅前總督譚綸亦斷以為可行今第當散遣與其懷土願歸者而更募紹寧金台兵補

足九千之數發浙江庫貯減兵銀人五兩以給其家不
給行糧到薊之日每南兵增一人則邊兵減一人即以
所餘糧草充餉得 旨如議行

按山西三關一帶沿邊地方武寧以東十八隘口及山
岡平漫之處雖騎可通然有險可據若得人以守虜終
不能長驅而入寧武以西與虜切近爲隣則漫然平曠
虜騎可長驅無阻而原設兵將比之他邊甚少城堡亦
甚稀疎然前此虜賊顧少侵犯者何也以大同重兵爲
之屏蔽也且由老營堡至八角所等處土廣人稀無所
擄掠必深入至鎮西衛地方人畜堡寨始繁縱有所得
及其返也又有大同平朔等處之兵截於前老營偏頭

等處之兵乘其後往返必須數日則大同鎮城重兵
皆會集據險邀擊往往失利而去彼雖犬羊無知然亦
有所畏憚不敢輕入故三關之地兵雖寡弱者營堡等
處雖極臨邊境地方平曠而虜之侵犯比之他邊爲少
也又查得山西汾州潞州平陽等衛所官軍撥去大同
防禦者七千餘名官軍月糧仍在山西支給以山西官
軍戍守大同山西糧儲供給大同者止以其蔽山西也
且虜之侵犯三關必由大同邊境而入今者大同之境
時被侵犯切於自顧勢難他及而世平時久事失其初
大同三關又各自分彼此則三關之地已爲大邊極塞
而老堡營一路平曠若此兵馬之寡弱若此將官城堡

之稀少若此虜騎擁衆南下其何能支哉兵法曰勿恃其不來恃吾有以待之者載觀今日虜人八寇姦謀詭計與昔不同向也無甲冑今則明盔明甲勢甚剽疾矣向也短於下馬不能攻窵城堡今則整備鎧鏐攻窵城堡矣向也不知我之虛實夷險雖或深入不能久留今則從容久掠按轡而歸矣向也羣聚而入羣聚而出忽若飄風今則大舉決於一處各掠各邊使不暇應援矣向也兵無紀律烏合而來星散而去今則部伍嚴整旗幟號令分明矣向也不焚廬舍今則放火焚燒矣其故何哉有中國之人爲之謀畫有中國之人爲之嚮導有中國之人爲之奸細有中國之人遺之以鐵器况事變之時投入虜中者又皆慣戰有勇之人也此在虜者如此也度我度彼勝負從可知矣夫萌芽不剪滋蔓必長履霜不戒堅冰斯至今大同之兵旣不能爲三關屏蔽也而三關之兵馬不增將官不選城堡不加規畫臣等惟恐今年深入明年深入今年得利而回明年得利而回漸不可長大起於細邊人塗炭不足言也數年之後虜且生心矣竊見各處大邊如宣府延綏等處虜皆不得肆然而入何也一則兵力強盛一則關山險隘一則百戰之餘豪傑彙生皆未有如老營堡之虛空爲可乘者也虜果狃於常勝妄興異謀圖入中國惟此途爲甚便嘗詳察華夷之界自大河以西石隰崑崙靜樂寧武

至鴈門歷紫荆居庸直抵山海關一帶界山崇岡峻岷
固天所以限華夷而保障生民者也中古以來類皆守
於險外以爲重險之固紫荆居庸之外則有宣府一鎮
鎮城旣設重兵復設五路叅將大小城堡各設守備操
守把總等官原額旗軍一十二萬鴈門之外則有大同
一鎮鎮城旣有重兵復設三路叅將九州縣大小城堡
各設守備等官原額旗軍八萬餘名其城之堅必不可
踰也其池之深必不可越之戍設險之道誠無有加
焉寧武以西其險則在興嵐石隰等處古人皆於此地
建節 國家亦守於險外置偏頭老營諸城堡然止設
一副總兵遊擊并近日巡撫奏設止有四守備騎兵惟
五千餘名而興嵐等處則又棄而不守其城數日之閒
可攻而破也其池頃刻之際可負土而平也且宣大旣
有巨鎮重兵而內猶守居庸紫荆鴈門之險今老營等
處旣以兵孤將寡而興嵐等處乃又棄而不守虜騎長
驅而下更何所恃以爲藩屏哉我 國家設險馭戎自
遼以至甘肅經理周密獨老營等處乃一大空缺故虜
若妄興他志圖入中國必由此地而入也夫善動者因
其時先機者通其變當今之時變而宜通之時也以今
計之岢嵐州實華夷之界有險可據宜設一叅將益兵
三千神池堡要害之地宜拓一城添一守備益兵五百
八角之東寧武之西八角之西偏頭之東適中之地亦

各爲一堡各設一守備或於五寨前後設立據阻以便
截殺亦各益兵五百所益之兵聽_臣等召募或於民壯
中戶大者僉取副總兵宜陞爲總兵推選謀勇都督領
之駐劄寧武其偏關仍設一守備益兵八百可也提督
都御史不必兼理巡撫山西一省止巡撫沿邊一帶地
方析代保嵐石五州所屬及鴈門石隰二兵備併都司
布政司管糧官按察司管屯官并守巡真寧道及叅遊
守備俱聽節制其餘山西布按二司府州縣官負賢否
軍民詞訟歲辦差役俱不管理庶得專意經略邊事老
營堡宜設一所以管常備新軍夫不一勞者不久逸不
暫費者不永寧是不過給馬七千匹銀十萬兩工程可

計日而定也其山西汾州等衛所防禦大同官軍保
固山西三關防守遇有警急與大同互相應援如此則
不惟三關之兵威可振而大同之勢亦遙爲之壯矣

土兵

英宗正統十四年九月 景皇帝令各處召募民壯就令
本地官司率領操練遇警調用民壯之役蓋肇於此
憲宗成化二年春選陝西土兵時延綏守臣僉都御史盧
祥等言營堡兵少而延安慶陽府州縣邊民多驍勇習
見胡虜敢與戰鬪若選作土兵練習調用必能奮力各
護其家有不待驅使者兵部奏請 勅御史往會官點
選如延安之綏德府葭州慶陽之寧州環縣選其民丁

之壯者編成什伍號爲土兵原點民壯亦改此名其優恤之法每名量免戶租六石常存二丁貼其力役五石以下者三丁三石以下者存四丁時得丁壯五千餘名委官訓練聽調此陝西土兵之所由始也盧祥廣東東莞人在延綏三年嚴武備肅紀綱明賞罰毛里孩連年入寇皆却之

國初胡深在縉雲當元末盜起慨然調其友人曰軍旅錢糧皆民出也而今日之民其困已甚遂請于上令有田者米一石出一人爲兵而就食之以一郡計之米二十萬石當得精兵二萬人軍無遠戍之勞官無養兵之費而二十萬之糧固在也行之數年使所在兵強而財

阜

按胡公所請亦土兵也竊觀近來以兵不足遂調募兵所過搔擾民不勝害且於地方無室家之念多不肯出死

額設民

賊然則土兵其可無議乎今天下府州縣

多矣倘各

壯者僉補加意操練則不惟藉以

防守而緩急亦

其亦土兵之遺意乎

九年刑部主事張鼎上疏其三曰今官軍對敵罔有克捷蓋由腹裏官軍素係怯弱惟土兵驍勇而邊將多侵奪其功故多畏避宜立法召募特加優恤有功不得隱蔽則土兵效勇而嚮導可得矣

續文獻通考 卷之四百三十一
按此土兵之法不但可行於延綏若九邊行之則邊民不困於賦役而心皆內向無復北走之人虜雖欲入誰為嚮導此寔久安長治之至計竟無有申明此意者雖延綏此法亦就廢弛而各邊多事兵力財賦日不暇給矣安得如盧祥者當事而力主此議也

王材申教錄曰農夫終歲勤動出食以給兵兵終歲嬉遊而食民之食四方有警則調集者民兵也召募者民間壯夫也其軍興百費又民所供也衛所之兵無所事敵挑揀之議一出于口則怨望豈然且軍職傲睨執祖宗之制以相憚噫 祖宗之制豈以軍儲為養老周旋助嬉遊長子孫之具耶法意不明民日疲而兵日弱

當其任者可但徇情取悅苟安旦久而已哉

古今原始云弘治間令州縣選民壯先是天順初令召募民壯鞍馬器械悉從官給本戶有糧與兌五石仍免戶丁二丁以資供給如有事故不許勾丁至是令州縣選取年二十以上五十以下精壯之人州縣七八百里者每里僉二名五百里者每里僉三名二百里者每里四名一百里以上者每里五名春夏秋每月操二次至冬操三歇三遇警調集官給行糧 議者曰此寓兵于農庶幾成周遺意第惜行之者惟從事朋合混編顧募頂役而已無實用也 近來用武輒調湖兵取勝今查湖廣土兵永順為上彭翼保靖次之彭蓋其兵天下莫

強焉近嘗調三千人後調六千此在官之數也實私加一倍共一萬二千人其陣法每司立二十四旗頭每旗一人居前其次三人橫列爲第二重又其次五人橫列爲三重又其次七人橫列爲第四重又其次七人橫列爲第五重其餘皆置後歡呼助陣若在前者敗績則第一二重居中者進補兩翼亦然勝負以五重爲限若五重而皆敗則餘無望矣每旗一十六人二十四旗共三百八十四人皆精選之兵也其調法初檄所屬照丁揀選宣慰顯天祭以白牛牛首置几上銀副之下令曰多士中有敢死衝鋒者收此銀啖此牛首勇者報名彙而收之更盟誓而食之卽各旗頭標下十六人是也其節制世嚴止許擊刺不許割首違者與退縮者皆斬故所戰必捷人莫敢撓但沿途剽掠胥謂其不可用不知剽掠之故一是因調來者非止一枝有過得相推委二是因散之則轉面爲盜也

穆宗隆慶元年六月巡閱御史王友賢言薊鎮自馬蘭谷至峨嵋山地多膏腴請如審雲故事募民佃種以倣寓兵於農之意從之四年四月浙江撫按官以浙中舊額設民壯一萬六千二百九十名每名日給工食銀二分率市井營差無裨實用至是請量留四千二百二十一名備各府州縣守城之役而以一萬二千六十九名徵收工食銀八萬六千八百九十六兩貯之各府令別

選壯丁以充原額前銀卽以給餉每名三錢將本省裁
革冗役等項銀佐之自隆慶四年爲始編立十五總屬
之名色把總分練杭湖嚴紹寧台溫每府分派一總嘉
金衢處每府分派二總聽各該總叅都司及巡海兵備
等官互相督視毋徒仍具虛文 上可其奏 罷真定
河間等衛忠順官軍之戍居庸者以薊鎮新募奇兵一
千五百人代之先是總督譚綸委都指揮楊文指揮孟
杰募得三千人卽劄鎮練之至是練成綸因請分爲二
枝一以代忠順軍一以代入衛陝兵陸文爲遊擊將軍
領之而以杰代文爲都指揮領山東班軍報可 初以
應天巡撫海瑞議革江南召募客兵已而巡按御史張

問明言各省兵業有安居遣之適以滋盜乃復命撫按
官從宜選留至是撫臣朱大器言蘇州常州松江共有
主客兵二千六百有奇其餘水陸兵亡論主客兵七千
七百有奇勢不得盡遣而前所遣者仍以各處軍餘民
壯調補合之蓋一萬五百六十五人又歲於防汛時募
沙土兵八千是皆不可削計兵餉當用十二萬一千有
奇而存者僅五萬不能充一歲之給宜少加派以安衆
心事下兵部請留用官兵如大器言戶部議許加派兵
餉銀三萬 上報可 六年二月浙江巡按謝廷傑請
罷客兵以恤疲省練主兵以濟實用其略言浙中民困
水滂正賦多逋儲畜空虛壯丁遠戍萬一寇至可爲隱

續文獻通考 卷之二百六十三
憂且今薊鎮徵兵八千費安家銀四萬載送之舟八百
億閩廣間復有此情徵費愈多驅深耕易耨之良釀帶
牛佩犢之俗以下農計之萬人從軍五萬人無食從軍
既久不習爲農他日戍歸必群起而嘯聚故金衢溫處
間強禦之夫根連黨結非獨浙中之憂亦天下之憂也
臣故願罷客兵以恤疲省昔浙民常苦倭患矣談戰則
股慄拘之卽戎妻子相涕泣而別無何遂以應兵爲奇
貨而天下徃徃多稱浙兵夫浙故無兵其以有兵名自
勝倭夷始他省故有兵其兵不可用由鼓舞之無具也
况北人剛勁有膂力乃謂無兵誰其信之假能以待浙
兵者待本土之兵當必爭先獻技希賞圖功不尤勝於

浙兵之可恃哉臣故願練土兵以濟實用惟 上軫念

浙中自薊鎮徵兵以後他省各邊不得藉口令亟練土
兵以爲久計事下兵部覆徵調浙兵專爲防守薊鎮他
省自不得比以後雖有急變不得徵調 從之

今上萬曆二十五年十一月南京署科事刑科給事中鄭
明選奏今之策倭者曰今之勢朝鮮急矣在內則天津
登萊急矣南京稍緩臣謂倭雖醜夷至變詐也切恐陽
侵朝鮮陰窺內地日使我徵兵饋餉萬里遠出以虛我
中國一旦捨朝鮮而內犯是墮其彀中也天津登萊
近議盈庭稍稍有備獨緩視南京未之一及臣聞兵家
之法實則避之虛則擊之何常之有彼覘知南京虛卽

冠南京今自冬至春不過兩月一遇東風起揚帆而來
則是南京化緩爲急也夫南京乃高皇帝之豐鎬
陵寢在焉王氣之所鍾也且地控長江南北百方漕艘
由江入淮倭若乘虛而擊其害豈減天津登萊哉臣署
南京兵科事又奉差巡視營務日夜惶懼自恨才力薄
劣無所規畫姑擬蠹測可爲南京備者六事敬爲皇
上言之 一曰鎮要地夫鎮江當南京之衝號曰京口
倭來必抵鎮江然後泊南京是鎮江者南京之門戶也
又其地緣江東南漕艘百萬從此而馳是京師之咽
喉也有如倭據鎮江不移漏刻可達石頭城則南京不
利又以兵橫截江口塞我糧道則京師亦不利如此

則南京之受害也臣伏讀

大明會典舊總兵官任

鎮江後改總兵移任金山衛又移任吳淞若倭由吳淞
來我能逆之毋令前進豈不甚快萬一不戒倭得闖鎮
江非大師重兵則權輕力少不足應急臣請仍設總兵
官鎮之以固要地 二曰補水兵臣按南京故無水兵
自萬曆二十年南京兵部尚書衷貞吉見京軍老弱亦
以倭故請立水陸兩營兵各三千人今水兵存者二千
餘人近以朝鮮急應調去矣臣謂其調也宜去其去也
宜補何者兵難逆料若以聖天子之威靈將帥之用
命一鼓而倖行長再鼓而斬清正還朝鮮之故郡揚天
朝之不烈立功一朝此其上也三曰復浦口之城守夫

南京以浦口爲屏翰猶京師之通州也浦故有城北枕浦山南俯大江正德嘉隆以來江流衝齧城半爲水而城始廢萬曆元年又請設兵船二十五隻募水兵五百名守之尋以天下無事撤所募歸江淮衛爲水夫而兵始廢臣按浦口之地店民幾百萬有三倉焉大約穀二十萬石者寇至無城是推民受敵而齎穀藉盜也臣聞先年議復故城計費得五萬金重惜其費旋議旋徹不知今日惜五萬金而異日失二十萬糧也與其棄二十萬石穀以爲南京危毋寧費五萬金以爲南京利此爲完計必不能城復置水兵五百守之毋徒恃此營軍爲也四曰造戰艦夫舟以載兵兵以運舟兩相用也

今水兵營船與兵偕行矣浦口船廢矣募兵無船是將徒涉而戰乎請急造戰艦令諸水兵以時出江察水勢淺深廣狹險夷之處第造船宜擇官之賢而有幹者督之必使堅緻毋苟且苦窳徒費無益也五曰勘伏場臣聞南京故有伏場三十六處南有石子岡營東南有東山營東有仙鶴觀營北有江心營春秋練兵畢各令營官分道揚兵以杜竊發數十年間廢格不行伏場爲虛矣夫設伏者兵家之奇也古之名將徃徃用之聞倭奴至狡常以伏取勝我乃徒設以正兵當之是彼顧知兵我顧貿貿也請令查勘諸場所在某地可通何路某路可騎某地可步某地可瞭觀某地可設伏春秋揚兵

新舊並用何撤何怨臣所言六事動輒有費臣非不知
之然所不敢惜者權利之大小耳 又戶科給事中趙
完璧奏臣接邸報見浙江巡撫常居敬一本倭夷情形
萬分可虞敬陳切要事宜以保重地事內訓練鄉兵一
節本部覆議臣嘗謂鄉兵之利有三而生擾有五嚴祛
其五獨存其三法斯善矣何謂 三利民無轉餉之勞
士免征調之苦一利也條忽緩急禍起變生枹鼓一鳴
倉卒可集二利也人自爲兵家自爲敵有兵之實無兵
之名三利也然此三利人人能知之亦人人能言之而
利中之害法中之擾非目擊其弊者不能知也何者兵
農之分已久一旦驅而爲兵民誰肯應之者勢不得不

畧做故事變通之 六曰安置新舊兵之難說者曰新
兵誠當募有時舊兵南還將撤舊兵乎撤新兵乎撤舊
兵彼且曰我捐軀棄妻子出萬死一生以急王事今廢
我何故則怨矣撤新兵彼又曰無兵募我有兵棄我
朝廷何故負我則又怨矣故募兵難臣又應之曰新舊
兵皆無撤也水陸兵兩營額當六千人今不滿五千矣
浦口要地也水兵纔五百人尚少請與新兵約平倭之
後以爾三分之以三分之一爲水兵以三分之一爲陸
兵各足原額三千人數又以三分之一增爲浦口水兵
如所餘之數而止夫爲陸兵與爲水兵均也爲浦口水
兵與爲本營水兵亦均也彼必聽命而舊兵還聽本營

計丁照口而報派之里胥乘奸索賄富者以錢神而漏
貧者以閭左而役有不然者里甲共出錢以募其人而
且指一科十矣此其擾一也派有名籍矣器械所需官
不給予者而責之自備在奸貪之掾吏又駕而爲查驗
之說民有弓弩者而責之戈矛民有戈矛者而又責之
弓弩百方刁勒必得賄而後已此其擾二也器械驗矣
例應造冊以報上紙工之費安所從辦官不肯出而責
之吏吏復稟官而派之兵及其轉上之府府吏又索賄
而後收不然則發回而重欲造矣此其擾三也冊已申
矣定期而操有司之官隨意晏蚤或待兵日午而待不
至或晨夜已散而忽點查不到則有罰不中則有贖使

民賣田宅鬻妻子而償此其擾四也操有期矣訛言或
至不查的實張皇四顧輒集城守露處宵立曠日靡工
而民不獲息此其擾五也夫此五者言之若失於煩瑣
細微不識大體而探其實則民間囂然喪其樂生之心
者係之茲矣粵笑一夫借力而食父子待之爲哺今旣
羈其身不得自養又令其蕩田宅鬻妻子以供百擾之
費使民飲恨吞酸而不敢言此不比走胡南走越則多
潢池之兵也是可不爲之慮哉臣愚以爲欲練鄉兵必
先去五擾欲去五擾莫如寬厚之意多而束縛之政簡
富家大姓計口分充單丁獨戶者可免也應用器械官
爲給予或僅給之費近日募兵之例可比也冊足以記

名籍紙字之美惡格式之合否不必大拘官爲之亦可也定操有期蚤暮勿爽有司勿怠玩兒戲視之餘日放之歸農不得故爲牽制可也中者有賞不中者不賞以示懲戒薄其鞭朴勿迫之贖可也去此五擾然後民不稱病而鄉兵之法可行樂應者多而訓練之實可加矣薊鎮不必再調請 勅守臣以實訓練務籍客兵之長成士兵之藝 上是之 十八年二月兵部尚書田樂陳防禦要機一查額兵通行邊腹 該督撫衙門備查所屬衛所若干每衛原額兵 若干逐一查明缺伍者設置管操千把總等官時加 演習其技藝令行伍充實兵皆精銳一簡民壯督撫 嚴督所屬各

府州縣官將見在民壯備行查選務須身軀雄壯督力過人技藝熟習者各給腰牌填寫年貌藉貫所習器械編成隊伍捕官每月小操一次印官每季會操一次該道每歲巡閱一次餘日聽其自行逐隊演習不得仍前差遣有妨訓練一練鄉兵撫臣嚴令所屬地方各于鄉邑之中年少力強者籍名在官授器仗于農隙之時令其訓練習熟既可弭盜又可保身該地方仍不時程課之且諭以訓練之意潛消其邪心不許逐隊排營往來騷擾毋令在官人役假託查驗以致妨業滋費一嚴保甲捕賊入京往來無阻至黔始被盤獲皆保甲不嚴之故宜行所屬地方官加意舉行十家爲甲立之長十甲

為保立之正互相稽查人相告戒某日某家某人不在作何事故先究根由家報之甲甲報之正容隱事發者一體連坐如外來面生可疑之人即嚴盤詰倘容留潛住連坐不貸此弭盜安民之上策也一禁左道如白蓮無為等教一唱百和夜聚曉散男女混淆講經說法并士紳亦逃儒入禪皆不可為訓宜令內外地方不時巡緝無論流寓本地之人但有前項奸徒身無正業口出訛言聚眾糾黨挑引愚弄者即便擒拏到官依律究遣其關津要害又深山大谷之中須嚴諭居民務保身家或容隱匿自干罪戾則刑身無地惡黨潛消一議應援凡遇地方有奸盜生發不分別省隔屬念篤唇齒互為犄角或邀絕其前或追逐其後或橫擊其中同心共力勦除克黠有功一體叙錄失事分別懲究一勤訓練撫臣通行鎮道將領等官各將所屬兵馬揀選訓練整齊合用器械置造鋒利一遇有警隨調即發一信賞罰查各道所屬各府州縣衛所若干見在食糧之軍若干上班若干影射貼役若干今精練若干以致民壯鄉兵保甲應援訓練諸法咸照此稽核如所屬各官果能實心行事著有成績特廉其最者破格薦揚不次擢用若徒事虛文陽遵陰違亦廉其最者指名從重叅斥各照信地遠近以文到之日為始遠者限半年近者限四個月以裡回奏其有違慢不遵者許該科查叅處治俱依擬

今諸路帥閫守體講明區畫詳議激勵使各令自衛鄉
井弓弩箭隻聽從其便 開慶元年五月御後幄閱武
舉進士射

時陳耆卿上殿奏劄曰臣聞有郡縣之兵有邊陲之兵
邊陲之兵可急而不可緩者也郡縣之兵似緩而實急
者也脫有緩急則未免以固吾圉者而移之備塞是郡
縣之兵卽邊陲之兵也臣昨按兵浙東粗訪底裏大率
以養兵爲困不以練兵爲急老者合汰也今懼其汰而
先鬻諸人豈論其人之可兵耶物故者合去其籍也今
不去其籍而改刺其子弟豈論其子弟之可兵耶補之
不度其材教之果有其法猶之可也今教之果何如哉

夫所謂路鈴之按閱者歲一及境而已雖目觀其畧而
不能心知其詳也其勇其怯其工其拙要在講之以豫
而持之以久否則虛名而已矣以一射言之甲能而乙
不能人所知也至射則不能者或中而能者或不中蓋
其私相替易以誑主兵者之觀聽甚可罪也幸而察之
固無害不察則能者不賞而不能者賞矣觸類而觀其
他固可想也蓋兵有敢死之氣而後有必生之理平居
肄習旣同兒戲猝有調發則聞金鼓而慄對妻孥而泣
而曰我將就死者也夫旣自以爲就死則安望其却敵
而生耶古人之兵有所謂以一當百者貴精不貴多也
今若是雖多無益臣愚欲乞聖慈嚴飭諸郡每於補刺

之際研覈惟謹以痛掃曩時之弊至於簡閱一事兵官
詳督其目守臣親提其綱兵之勤惰兵官得以賞罰之
兵官之勤惰守臣得以賞罰之其有才藝精好者優加
旌別歲上其名於密院本路鈐總且時出不意以點摘
按視之務使人人自奮出爪距以扞國以之長城江淮
清風河洛無不可者惟陛下留神

初寧宗時袁說友上言曰今日之所豫備者莫先於修
軍政而軍政之最切者尤莫大於治軍實夫軍實者武
藝車徒器械是也春秋之時以數軍實爲軍政之先務
臣嘗得之於宿將謂軍中如弓弩手如鎗刀手皆有陞
加等則此武藝之要而謂之軍實者也弩手之高強者
則有四石與五石焉其用鐵搭者則加以三斗矣弓手
之高強者則有二石五斗焉鎗手之高強者則有五百
六百櫛者焉刀手之高強者則有格鬪屢勝者焉力愈
強則斗力櫛力愈高矣有此武藝則有此陞加與之增
食錢增衣賜所增多寡視其藝之高下凡此者統帥等
日試月比每季屬之總領親與審擇從實陞加陞加既
畢卽增請給然後士激勸勇者思奮強者竭力平居無
事程能校藝日溫月習有增無減一遇征行莫非強勇
之士摧鋒陷陣斬將搴旗無不可者若不激勸於無事
之日一旦緩急旋求其孰爲勇孰爲強何可恃也今江
蜀諸屯豈不知此而陞加之法百不舉一臣知其說矣

軍中既無餘力總司復無餘財誠恐陞加既多月給必
廣既有犒設復添衣賜自度無以辦此不復敢事激勸
遂使士卒有勇莫施有力莫見人材沉鬱緩急無用豈
不深可惜哉臣竊謂諸路總司前十數年往往財賦所
在充物供軍之餘所積甚富近年寢皆窘束不知何以
遽至於此臣亦畧知端倪矣總所胥吏與鈔鋪實表裏
焉務場監官恐有歲終虧分之罰而胥吏給監官曰每
鈔一道當減若干錢則客旅卽至矣遂墮其計於是鈔
鋪挾百十萬之本者盡皆入錢場買其實客旅皆用元
價且復增價就鈔鋪買鈔而去官中所減之錢二慮一
二十萬畧與鈔鋪胥吏之家矣歲歲如此其滲漏不可

數計也年來此弊尤甚而淮東則又甚焉使總計者酌
見此弊深懲而痛革之則可歲收所減之金以充陞加
之用蓋甚不乏矣臣愚欲望睿斷詳酌臣所奏深以陞
加之法爲軍政急務行下諸處統帥將弓弩手鎗刀手
每日比試籍定斗力石力與擲數格閏勝數最高強者
候至一季取最高者不以人數多寡令總領同統帥親
與審試不得徇情須從實陞加犒設外照格增添請給
等具名奏聞仍仰總領所措置財賦考覈吏姦關防滲
漏以供軍之餘充陞加增添財物等使用如將來遣官
點試得見武藝果是高強者統帥以下當議推賞如更
茂裂今來指揮卽當重賞典憲諸軍士卒亦皆踴躍目

奮願以勇力競相呈露一有邊警以此禦敵臣知所向
無前矣

遼

太宗天顯三年正月闕北尅軍籍庚戌闕南尅軍籍丁巳
闕皮室拽刺墨離三軍 四年十月幸諸營闕軍籍庚
戌以雲中郡縣未平大闕六軍 十二年二月詔諸部
休養士卒 七月詔諸部治兵 會同三年六月闕騎
兵于南郊 六月闕步卒于南郊 九年九月以伐晉
闕道兵于漁陽西棗林淀

聖宗統和元年十月將征高麗親闕東京留守耶律抹只
所總兵馬 二年二月與諸王大臣較射 三年七月

遣使闕東京諸軍兵器及東征道路 四年十月以南

伐皇太后親闕輜重甲兵 十年四月命群臣較射

十四年十月命劉遂教南京神武軍士劔法賜金帶錦
幣

興宗景福元年閏十月闕新造鎧甲 重熙四年十二月

詔諸道砲弩弓劔手以時闕習 十四年十二月觀漢

軍習砲射擊刺

道宗壽隆元年九月詔西京砲人弩人教西北路漢軍

金

太祖天會二年十月詔分遣鶻沙虎等十三人闕諸路丁

壯調赴軍

世宗大定二十二年三月命尚書省勅西北路招討司勒
猛安謀克官督部人習武備 二十六年十一月命以
時訓練軍士

章宗明昌六年五月詔諸路猛安謀克農隙講武本路提
刑司察其惰者罰之 承安三年正月併上京東京兩
路提刑司爲一提刑使副兼安撫使副專掌教習武事
俾毋改其本俗 四年九月詔訓練軍士 太和八年
十一月御臨武殿試護衛

宣宗貞祐二年六月詔訓練軍士 三年三月勅河東河
北大名長貳官訓練隨處義兵 興定元年二月命樞
密汰罷軟軍士 二年六月樞密院言元兵南下意不

在河北而在陝西河東各路義兵士兵番漢弓箭手宜
于農隙教閱以備緩急 三年八月命樞密遣官簡嶺
外諸軍之武健者養之彰德邢洺衛濬懷孟等城弱者
罷遣

哀宗天興二年二月閱兵于蔡州見山亭 十月閱射于
子城中者賞麥有差

元

世祖中統二年八月以宋降將王青爲總管教武衛軍習
射 至元九年春正月詔帥府統軍司總管萬戶府閱
實軍籍

仁宗延祐元年九月監察御史言乞命樞密院設法教練

士卒一應軍官襲職者試以武事而後任之制曰可

英宗至治三年春正月遣回回砲手萬戶赴汝寧新蔡遵

世祖舊制教習砲法

泰定帝泰定三年十一月御史臺言比年營繕以衛軍供
役廢武事不講請遵世祖舊制教習五衛親軍以備扈
從不報 四年二月詔同僉樞密院事燕帖木兒教閱
諸衛軍陣有奇正人有坐作兵有擊刺必耳金鼓目旗
幟千萬夫如一人而始可

皇明

太祖吳元年春三月大閱時張士誠據兩淮未下 太祖
議征討遂揀將士更制編伍 命鎮撫居明領之分隊

習戰勝者賞銀十兩其傷而不退者亦稱勇敢士賞銀
有差因 諭之曰刀不素持必致血指舟不素操必致
傾業弓馬不善習而欲攻戰未有不敗者吾故令汝等
練之汝等勇健若此臨敵何憂不克爵賞富貴惟有功
者得之又謂起居注詹同日兵不貴多而貴精多而不
精徒累行陣近來軍中募兵多有冗濫者故特為戒之
冀得精銳庶幾有用夫 國初尚無暇日欲討一士誠
而 太祖且閱之如此况今日之承平克詰張皇真周
召守成之明訓也

初定鼎金陵置五軍營設大教場

在都城外南二里

小教場

在國

子監之右望皇城迤西

至永樂間設神機營

在大教場右

浦子口

在大江之

嘉靖十四年設池河演武場在定遠縣東二十里時雖遷都于北而在南兵衛不廢且練習以時皆轄于兵部及操江都御史蓋以重根本而飭江防云

國初五軍營曰中軍曰左掖曰右掖曰左哨曰右哨管操練京衛及中都留守司山東河南大寧三都司各衛輪班馬步官軍又有十二營管隨 駕擺列馬隊官軍圍子手營管操練上直叉刀手及京衛步隊官軍幼官舍人營管操練京衛幼官及應襲舍人殫忠效義營管操練京衛報效舍人餘丁皆五軍之支分也永樂初始以龍旗寶纛下一千小達子立三千營分五軍一管執此大駕龍旗寶纛勇字旗負 御寶及兵仗局什物等

件上直官軍一管左右二十隊勇字旗 大駕旗纛金鼓等件上直官軍一管傳令營令旗令牌 御用監盛甲尚冠尚衣尚履什物等件上直官軍一管執 大駕勇字旗五軍紅盔貼直官軍上直官軍一管殺虎手馬轎及前哨馬營上直明甲官軍又有隨侍營隨侍 東宮官舍遼東備禦回還官軍此則三千營之支分也後永樂因征交趾得其神機火箭之法遂立神機營亦設中軍左掖右掖左哨右哨各有坐營把司把牌等官管操演神銃神炮等項火器又有五千下者因得都督譚廣馬五千匹今謂之譚家馬者卽此亦另置坐營把司官統之此則神機營之支分也

按三大營居常則五軍以肄營陣三千以肄巡哨神機以肄鎗手如大駕親征則大營居中營外分駐五軍步卒居內騎卒居外其外爲神機營又其外爲長圍各周二十里樵採皆不得出圍外

初立大小教場以練五軍將士永樂初既有五軍又有三千營以司寶纛令旗神機營以司神鎗火器是爲三大營各營管操者曰提督各哨分管官曰坐營曰坐司俱本部奏請于公侯伯都督都指揮內推選永樂間始間用內臣而神機火器則特命內臣監之曰監鎗又有掌號把總把司把牌等官皆于都指揮內推選又京營之制主訓練在京官軍永樂遷都又于中都太寧

山東河南附近衛所摘撥官軍輪班上操以內衛京師外備四方征伐

太祖洪武十六年癸亥令天下衛所選善射者十之一於農隙月輪班赴京較試不中者指揮千百戶有罰各邊軍士就于本衛較射

宣宗宣德元年丙午調河南山東太寧都司中都留守司直隸淮陽等衛及宣府軍士至京操備令每歲輪班往來

英宗正統十四年己巳令外衛輪班京操者前班三月還八月到後班八月還次年三月到河南山東江北直隸強壯官軍皆隸前班

憲宗成化元年乙酉令大營提督官每月二次赴團營會操每年二月十五上操五月十五止八月十五上操十一月十五止歇操之日仍十日一赴教場點視

孝宗弘治元年戊申令都司衛所除軍政守城管操管運外餘分兩班輪操五年一代周而復始

按兵部尚書靖遠伯王驥守備南京嘗閱師覆舟山問其將校曰部伍行列若何皆對曰隊各五千人始爲一字列聞鐘鼓聲則變而爲方員直斜之勢今日所校練是也公笑曰如此何爲約束士卒俾就紀律哉凡兵五人爲伍必一人居中執旗標四人者立四面皆聽一人使

四人者相顧應四人死中一人不得獨生由五人爲三十五人共一隊最中一人執旗稍大以令其四面如前五人之法又倍而成伍則爲一百二十五人其再倍則爲二百五十人共一營左右前後相應而聽于中以一百二十五人五分之一居中四者寄四隅爲遊兵出奇而正一百二十五人堅駐不動一一相犄角而功可成矣又以五營如前分布之則正兵一千二百五十人而又以一千二百五十人如前法爲奇兵遊擊則總二千五百人爲一帥相機調遣聽于中軍主將之令其下由伍而隊由隊而營各有一人爲中中者一人各以將之令令其餘如是豈有紀律不嚴約束不齊而功不成哉

聞者亦皆稱善

武宗正德間有獻密計者託言京軍不習戰陣欲遣宣府邊軍三千入衛京師而以京軍充數戍邊每歲春秋番換如班操例上遣司禮監與谷大用至閣議大學士李東陽力辯以爲不可大用曰此事非我輩所爲自有先入之言卒不可破姑俟再議東陽退而具揭帖云宣府京師北門切近胡虜十分緊要朝廷屯戍鎮兵分地防守尚恐不給每年河南等處邊軍輪班備禦近因劉七猖獗動調官軍乃是一時權宜亦非得已况今正是防冬時月縱使京軍在彼徒爲勞擾亦難濟事祖宗百餘年來未嘗有此恐傳聞四方未免驚疑臣

等未敢輕議如謂聖駕看牲在邇欲比常加意竊見總兵卻永見在滄州宜令兵部密切行文暫帶領邊軍近京住劄事畢之日仍令還鎮庶事體穩當人心安靖時廷議皆謂邊軍不可調入已而上坐乾清宮司禮監文書官迫令擬票東陽具題極言其不便曰京邊官軍各有分地必有急事乃可互相應援今無事而動一不便也京軍備邊不習戰陣難保必勝恐傷國威二不便也京軍出京駭人耳目傳聞各處未免驚疑三不便也京軍在外恃倚強勢占住房屋索要錢物需索酒食強買貨物奸污婦女將官護短而不肯禁邊方受害而不敢言四不便也邊軍在內狎恩恃愛傲睨軍民箠

視官府小則怠玩大則違法治之則或不能堪縱之則愈不可制五不便也遠遠鄉井拋棄骨肉或風氣寒暑之不相宜或盤纏供給之不相續六不便也糧草之外必用行糧布花之外必須賞賚非緊急不得已之時爲靡費無極之計七不便也往來交替日無寧息倉卒之際或變起於道途厭倦之餘或患生於肘腋八不便也示空營之空虛見中國之單弱九不便也西北諸邊見報聲息唇齒之地正須策應脫有疎失咎將誰歸十不便也凡此一事而不便者有此數端今五府以爲不便六部等衙門以爲不便六科十三道皆以爲不便臣等以腹心之臣居輔導之地若阿諛委順勉強曲從是滿

朝之臣皆有爲國之心而臣等獨當誤國之罪萬死不能塞責矣伏望 聖明洞察博采人言稍候從容務求至當實 宗社萬年無疆之福也所有前項事情臣等不敢別議明日遂內降行之於是江彬許泰劉暉等皆領兵赴京都人稱爲四家兵云諸邊緣此有寵于上彬尤近御用事邊卒素悍又恃幸益驕悍侵暴民苦不堪時 上命入西內肄習令彬等爲營陣校騎 上戎服臨視禁中鉦炮之聲不廢彬竟以逆誅天下紛然世宗嘉靖十五年都御史兼提督團營王廷相上疏云卽今團營內外官軍雖有十二萬之數而京衛撥去捕盜已五千六百員名外衛撥去各處做工及拽木等項常

不下二萬有零雖云暫時借用而營伍經年空缺其見操者中間老弱疲羸不能執弓習藝者甚眾校閱之際已不堪觀脫有緊急邊情調遣又安望其投石超距奮勇以禦虜哉又團營軍士派之雜差撥之做工留之搜木終歲不得入操困苦以勞其身而敵愾之氣縮畚鍤以奪其習而弓馬之藝踈雖有團營聽征之名實與田畝常耕之夫無異是不能養其氣于未戰之先又軍士替役之難緣吏胥需索重賄貧軍不能辦此是以終年累月老弱其營苟且應役而精壯子弟不得收練是當革其弊于搭補之時又三營挑選精壯以聽征有等富貴奸猾之徒懼營操出該管人員偽為不堪之數揀存本營其貧者

不能營幹常川操練是當革其弊由斯三者軍士之所

以不精力也 丙申 詔改大興隆寺為講武堂先是

兵部以為言 上諭輔臣曰大興隆寺宜改做講武堂

又諭禮部尚書夏言曰雖是兵事係典禮卿部裏可具

奏來言奏曰周禮大司馬每遇仲月因時教武惟冬農

隙則大閱之在漢有會都平樂觀之講唐有都外驪山

之講宋有近郊西郊之講歷代之典雖各不同然做古

周制思患預防蓋未始有二也 太祖高皇帝經理淮

甸親閱試將士 太宗文皇帝靖難之後亦時加簡練

是以 國初各將疊出類皆文武兼資編畧素習威震

沙漠策勳 闕庭漢唐宋以來所未有也及今百七十

餘年承平日久武備漸弛將驕卒惰幾不知兵宜有足
厯 聖慮者講武事誠不可緩 上嘉納之言因條三
事以進一日專教將領一日尊崇廟祀一日時加懲勸
穆宗隆慶三年八月大閱先期一日 上常服以親行大
閱禮預告於內殿用告詞行四拜禮如出郊常儀是日
司禮監設御幄於將臺下總協戎政大臣巡視科道官
督率將領軍兵預肅教場內外一至日早遣官於教場
內祭旗纛之神三大營官軍俱各披戴鮮明盔甲盛陳
旌旗器械于本營擺列仍選撥將官四員統領有馬戰
兵二十名于長安左門外伺候扈 駕文職各堂上官
六科十三道掌印官并禮科兵科禮部儀制司兵部四

司官及糾儀官監射御史鴻臚寺供事官武職除應
操閱外其餘都督以上并錦衣衛堂上及南鎮撫司掌
印僉書官各具大紅便服關領扈從牙牌懸帶俱詣教
場伺候一是日免朝錦衣衛備 鹵簿駕設輦于 皇
極門下 上常服乘輦出長安左門出扈 駕官軍前
後導從鈺鼓響器振作從 安定門出至闕武門外總
協戎政官率領大小將佐官戎服跪迎候 駕過方起
隨入將臺下北向序立 駕進闕武門內中軍舉號砲
三各營鈺鼓響器振作扈從官序立于 行宮門外迎
駕 上到行宮門降輦兵部官導 上入 行宮鳴
金止鼓候 上升座扈從官行一拜叩頭禮如傳 賜

酒飯各官仍叩頭謝 恩畢卽退出於將臺下東西序
立兵部官跪奏請登臺大閱兵部鴻臚寺官導 上登
臺陞 御幄舉號砲三鴻臚寺官跪奏京營將士叩頭
贊一拜叩頭禮畢分東西侍立總協戎政官列於扈從
官之北其餘將佐列於扈從官之南兵部尚書跪奏請
令各營整棚人馬承 旨畢將臺上吹號笛摩黃旗總
協戎政官指揮副叅遊佐等官各歸所部整棚人馬兵
部尚書跪奏請閱陣號砲三馬步官軍演陣悉如常法
演畢將臺上吹號笛摩黃旗各將官軍士俱各回營少
頃兵部尚書跪奏請閱射總協戎政官指揮副遊叅佐
官營號頭中軍千總等官及聽射公侯駙馬伯錦衣衛
等官俱於將臺下比較射藝馬上人各二箭步下人各
六箭中的者鳴鼓以報用御史二員兵部司官二員監
視紀錄其餘把總以下及家丁軍士射箭以府部大臣
并御史及兵部司官各四員於東西廳分投校閱一體
紀錄其刀鎗火器等藝聽總協戎政官各量取一隊於
御前呈驗訖兵部尚書跪奏大閱畢將臺上舉號旗
總協戎政官及大小將領俱請將臺下北向序立鴻臚
寺官奏傳 制贊跪各官皆跪鴻臚寺官宣 制訖贊
叩頭各官叩頭訖先退出闕武門外伺候仍贊扈從官
行叩頭禮訖鴻臚寺官奏禮畢 上回 行宮少憩扈
從官趨至闕武門內序立伺候送 駕上陞輦中軍舉

號砲三各營鼓吹齊鳴鹵簿及馬戰兵導從如來儀鉦
鼓響器與大樂相應振作總協戎政以下官候 駕至
跪叩頭退馬戰兵至長安左門外止鹵簿大樂至午門
外止 上還仍詣內殿參謁如前儀一是日百官不係
扈從者各具吉服於承天門外橋南向北序立恭送候
駕出長安左門退於本衙辦事 駕還之時仍前序
立迎候 駕入午門百官退一十三日總協戎政官率
將佐等官各具朝服上表謝 恩文武百官朝服侍班
行稱賀禮是日早 上具皮弁服 御中極殿執事官
行禮畢導 駕官導 上陞殿樂作鳴鞭總協戎政官
以下入班贊四拜贊進表目又贊四拜退百官入班鴻

臚寺官致詞稱賀贊行五拜三叩頭禮畢鳴鞭作樂

駕興一是日兵部以各將士演營優劣中箭多寡并教
練等第具本奏聞請自 上裁一十四日 上 御皇
極門賜 勅勉勵將士總協戎政官捧至綵輿將士迎
導至教場開讀行禮如儀是日卽賞賚將士并戒罰有
差一十五日總協戎政官率將佐等官復謝恩 詔如
所擬

按選兵練兵之法載于經畧書者頗可采用今錄于左
選兵之法市井遊惰之人不可用花鎗花刀之藝不可
用年踰四十者不可用偏見執拗者不可用好爲高論
者不可用面白膽小者不可用衙門積年放刁玩法之

人不可用當取膂力強壯肉實筋粗目有精神貌類朴
實身體便捷手足舒長知畏官府稍有福氣而年又在
三十上下者方可用也至於武藝則可學而成之臨選
時不宜以此爲主

兵士宜令屢經戰陣屢立戰功將官親自選用就令訓
練督戰則情義孚而恩威積若募兵者一人練兵者一
人領戰者又一人則選練必不用心而兵將亦不相識
斷斷乎取敗此向來之宿痼也

練兵之法有五一日練膽二日練藝三日練陣四日練
地五日練時今惟日期赴武場操演非也何爲練膽
所畏有所恃是也蓋軍士畏賊則不畏我平日武場

信賞必罰常如在陣時使兵知我之威必不可犯及其
逃走之心遇敵而忘之是之謂有所畏也聽屬隊伍有
法譬如敵擊吾左恃右必救敵擊吾右恃左必救敵擊
前後首尾互救氣勢常壯敢於攻戰是之謂有所恃也
何謂練藝軍中實技惟楊家長鎗李家短鎗與閩之牌
鈿處之狼筈五兵相衛可以必勝烏銃乃今日利器自
非有衆能互接戰則亦有時而窮刀鎗藤牌最利禦
敵副總等官 同教師勒兵分習務期精熟比試之
日管操官分辦 熟開揭主將關比賞罰其習花鎗花
刀無益實用者 勿取何謂練陣今之兵卽合而不
知分不論衆寡俱團作一堆前者遇敵後不能應至爲

可惡法云陣欲踈戰欲密行陣間須縱橫皆有達巷可
以馳馬整齊行伍前視心後視背左右視兩肩如孫子
教吳婦人秘法而又習疊陣法番休迭上否則密陣而
戰及踈矣又今之兵知進而不知退非大班散回之謂
乃逐隊抽代之謂也若收兵無法則爲敵所乘我兵見
敵追來紛亂而不能整此二者歷年之大弊也不可以
不戒其他金鼓練耳旌旗練目坐則擊刺練手足之類
乃常法也亦須慣習則進退有度可雜而不可亂乃善
何謂練地古之陣法有方有圓有銳有橫有直皆因地
而異用也若但於武場中操演而已則遇敵交戰之地
安得廣平方正亦如武場者乎善將兵者過山即習登

躡之法過水即習涉行之法過街衢即習巷戰之法過
林麓即習設伏搜伏之法過田塍即習分行合部之法
地之近者令軍士分投識認地之遠者置嚮導畫圖哨
探務使水陸險要人人不迷何謂練時時有寒暑晝夜
雨暘風霾須令兵士平日曾慣重任遠行之態常常各
帶雨傘一把青布傘袋一條筋一雙漆碗一隻備湯盞
梅茶或酒一小竹筒每隊共置銅鍋或鐵廣鍋一口不
論操演調發行止宿食兵不得離隊隊不得離哨哨不
得離營每哨日設一兵巡風百總輪督無容擅離隊伍
在外散行飲酒生事違者軍法重治則是無時而不練
習習慣於平時則臨陣饑寒勞苦皆能耐之矣此法不

但可以耐時亦定心志壯筋骨長氣力大有益於軍士
八陣圖六花陣之類乃是營法分派隊伍之死規模古
人之糟粕也臨敵制勝不在於此何也營自營陣自陣
戰自戰營也者止之陣也陣也者行之營也臨敵時須
以營陣中人逐隊調發交戰運用變化全在此心若依
古圖不可行也今之將官非脫古陣法而自作聰明則
泥古陣法而以之敵愾安在其能制勝也爲將者宜知
此義

倭寇不利水戰其所利在於田塍窄狹之處乃其所素
習耳古所謂一曰得地利是也我兵向來只在武塲中
訓練武塲何曾有田塍乎今須於秋收之後春耕未動
之時引兵就田野中演習狹塍遇敵分隊衝擊之法
何下水如何赴淖泥中行如何約會如何合圍縱橫曲
折無不便利斯可與敵相角

將官平日訓練軍士號令營藝須照臨陣一般其臨陣
也卽以平日所習者用之則操一日有一日之效熟一
件得一件之利若武塲中所演者通是虛套而臨陣之
真法真令真營真藝無一相合則耳目生疎雖操千百
年何用哉

兵之勝負不在衆寡而惟係於精練與節制分合何如
且如領兵三千分爲三支每支九百人張犄角之勢常
以一支當敵二支治力更番而進當敵者爲正專司截

殺治力者爲奇專司接援另以三百人行哨設伏寇雖
億萬吾以寡而擊之有不勝哉縱遇強敵難勝吾亦豈
至於敗哉向來戰將常有合而無分以至敗衄不可以
不戒此臨陣進兵之分合也
古人收兵不苟其行陣中常有遠巷戰酣欲罷則逐隊
相聞而抽常存一半與賊對立一半逐漸縮退若干步
而止俟對立者抽回乃又退縮若一齊回身轉步背賊
而走豈不招敵追襲乎此在陣退兵之分合

水戰校閱

宋

寧宗嘉定九年春正月置馬軍司水軍

理宗紹定三年十一月殿前司奏乞撥本司一千人令嘉
興府招瀕海漁業慣熟風濤少壯趨捷之人試驗刺充
澈浦水軍仍增置統制官一員通行部轄從之 淳祐
三年八月令福建安撫司照沿海例團結福泉漳興化
民船以備分番遠戍從帥臣項寅孫請也又以寅孫言
併福建延祥荻蘆二寨置武濟水軍摘本州廂禁習水
者補充凡一千五百人 五年五月趙葵言諸州江防
極爲踈陋乞下沿江制司及江西帥司湖廣總所兩浙
漕司許浦水軍司共造輕捷戰船創遊擊軍強壯三萬
人分布新船以備緩急從之 七年二月詔令封樁下
庫支十七界會子十二萬貫付淮西安撫司造舩艇船

淳祐末王桎節制和州等處桎巡江引水軍大閱舳
艦創蒙衝萬艘

按陳止齋舟師水戰策問古者重戎事宜亡一闕而舟
師不槩見於經何哉舫人習水著於明堂月令之書而
世所行太公六韜蓋有水戰云然則古有之而失其傳
耶夫周制徒出於井馬出於丘車出於甸旗鼓甲兵率
賦民爲之假令有舟師豈徒無所取給歟而莫詳其制
何也春秋之季東諸侯亟用之矣伐吳之役楚舟以無
政無功然則舟師宜亦有政明年掩以井牧之法治楚
兵賦車籍馬而舟楫不與夫舟楫不出於井牧之賦將
聖宗嘗以吳疆之役沙汭之役繼此累見豈其取辦於倉

卒之間毆民而用之歟越之報吳也凡四萬五千人而
習流二千耳越固澤國也而可以水戰僅乃及此若然
吳越之民殆未必盡習與夫舟無定賦士無素習安在
其爲東南之長而賴以得志哉漢於邊郡置車騎水處
置樓船各有員數且筭賦漢所以治庫兵車馬者也水
處以樓船易車騎其亦以筭錢充費歟否則未聞也按
地理志廬江有樓船官今有水處不但廬江郡而已也
他郡不置而廬江獨設官意者度縣官錢治舟艦於此
歟博考諸傳則尋陽有船會稽有船博昌有船桂陽零
陵豫章皆有船夫廬江獨設官而他郡鮮有之豈其非
在官之船故無司存歟不出于官而調之民是亦所謂

取辦倉卒間且亦得有員數耶謂無員數也傳有之曰
因南方樓船士二十餘萬人以擊南粵而淮南之書亦
有所謂樓船卒水居者斯其爲有員數昭昭矣士有員
數其船楫不以倉卒辦也亦昭昭矣然則舟孰從而具
士何如而役可得而考歟中興以來材官騎士旣罷而
三郡棹卒四部黃頭班班猶見豈尚沿西京之舊歟江
左六朝舟師甚設而制度缺畧不著梁史有公私船之
稱大抵或官或民初無所定陳之末載防戎船艦悉還
都下江中至無一隻以此推見誠無足云者至唐制府
兵於樓船未有處也然而荆襄總管兼統水陸鄂岳出
討大集步艦亦必有法矣而兵志無傳焉抑又何哉方

今江海要擊其備嚴矣間者有卒然之警猶調民艦以
佐王旅漁賈無檄發之常州縣有泛輿之邊一時趣督
徃徃條理未彰或被其患伊欲以鄂渚之戎施之沿江
自荆達揚許浦之戎推之沿海自吳達閩聯次比伍輯
以軍政使之大小相維遠近相及而稽之周漢參之楚
越按之梁唐之間靡有成憲且夫治船置卒多糜官錢
胡能贍之一切科民則有不忍僅曰國家暇時姑置勿
講卒有檄發閩浙騷然尚循舊貫財戎要津而氣勢不
通無益攻守宜安設施幸諸君察而陳之毋徒曰道德
藩籬將安用此

金海陵正隆四年二月造戰船于通州 五年三月東海

縣民張旺徐元等反遣都水監徐文等率舟師九百浮海討之命曰朕志不在一邑將試舟師耳

元

世祖至元七年三月阿木與劉整言圍守襄陽必當以教水軍造戰艦爲先務詔許之教水軍七萬餘人造戰艦五千艘 十年三月劉整請教水軍五六萬及於興元金洋州汴梁等處造船二千艘從之 六月敕襄陽造戰船千艘 十一年二月造戰船八百艘于汴梁 十二年二月以軍萬人隸江浙行省習水戰 十六年十一月命湖北道宣慰使劉深教練漢陽新附水軍 二十年正月命諸軍習舟楫 二十三年二月諭江南

各省所統軍官教練水軍 三月以征日本船運糧淮及教軍水戰 六月造征日本迎風船 十月敕習泛海者募水工至千人者爲千戶百人爲百戶十一月敕囚徒黥其面及招宋時販私鹽軍習海道者爲水工以征日本 十二月敕樞密院向以征日本故遣五衛軍還家治裝今悉選壯士以正月一日至京師江淮行省以戰船千艘習水戰於江中 二十五年六月詔蒙古人總漢軍閱習水戰 二十七年十一月江淮行省言水戰之法舊制十所今擇瀕海沿江要害二十二所分兵閱習伺察諸盜錢塘控抱海口舊置戰船二十艘故海賊時出奪船殺人今增置戰船百艘海船二十

艘庶盜不敢發從之 三十一年九月以合魯刺及乃
顏之黨七百餘人隸同知樞密院不憐吉帶習水戰
成宗大德十年四月置崑山嘉定等處水軍上萬戶府
仁宗皇慶元年夏四月命浙東都元帥鄭祐同江浙軍官
教練水軍

皇明

沿海衛所每千戶所設備倭船十隻每一百戶船一隻
每衛五所共船五十隻每船旗軍一百戶春夏出哨秋
冬回守月支行糧四斗船有虧折有司補造損壞者軍
自修理

新江口戰船永樂五年額設一百三十一隻宣德以後
增至三百一十九隻至成化十年堪操者止一百四
隻其拆卸未造內三四百料者俱改造二百料快船嘉
靖四年添造蜈蚣船每船架佛郎機銃十二副七
年奏准新江口造完戰巡等船共四百隻每十隻作一
幫日輪軍一人看守季終南京兵工二部各委官一員
會同兵科給事中一員點閱遇有拋棄搥損及將隨船
什物私自借貸輕則責令本船官軍賠修重則叅究提
問十一年額定二百隻內兩班操守一百二十二隻備
補二十八隻改輕淺便利船五十隻

穆宗隆慶四年南京操江吳時來言新江口營水操官軍
內有建陽新安鎮江請各分爲兩班一班京操一班防

汛而量減操軍行糧歸之南京戶部報可

按古今論操法戰法皆詳於陸地而畧於江海何耶曰
陸地可操江海不可操陸戰可以人謀爲主而江海之
戰不可以人謀爲主故不同也蓋操法重分合進退江
海中全以風潮爲主風有順逆潮亦有順逆船之行也
有風與潮皆順者有風與潮皆逆者有風順而潮逆風
逆而潮順者又有橫風與橫潮者順風而往逆風卽不
可回矣順潮而往逆潮卽不可回矣若欲隊勢整齊連
比爲鯨則遇風擊碎船不可並若欲各自散行各認旗
號則參差不齊不成陣勢雖善使船之人回檣轉舵疏
數疾徐亦難必如其意也惟沙船鷹船向稱出入風浪

履險若夷在各郡縣濱海之地皆有之但此船惟便於
北洋而不便於南洋亦僅可以協守各港出哨小洋而
不可以出大洋然沙船雖能接戰而上無壘蔽火器矢
石何以禦之不如鷹船兩頭俱尖不辨首尾進退如飛
其傍皆茅竹板密釘如福船傍板之狀竹間設窓可以
出銃箭窓之內船之外可以隱人盪槳必先用此衝敵
入賊隊中賊技不能却而後沙船隨後而進短兵相接
戰無不勝鷹船沙船乃相須爲用者也

造船必用使船之人則造必堅固使船就用造船之人
則使必愛惜若委一班人造之又委一班人駕使之則
侵尅暴殄不堪用不耐久推調影射難詰其罪難責其

償或又云官造不如私募若移修造之費顧沙耆民大戶自造新船就委之以出洋尤爲易簡而有實用

按江海禦敵豈無之法歟曰有鬪船力不鬪人力

此勝之也如遇賊舟之小者則以吾大舟犁而沉

舟之大者則使調戩奪上風用火器以攻之當

前衝敵者一舟之人皆賞觀望不應援者一舟之人皆

戮其賞其戮尤以督哨之人與舵工爲重每船必設舵

二副以備不虞每舵工必設二三人以防損失此戰之

之法也其在平日也置船於陸地上集水兵演而教之

兵械火器如何而設施金鼓旗幟如何而照會前後左

右如何而列哨饑飽勞逸如何而更代晝夜風雨如何

而防守山島沙磧如何而收泊號令約束如何而轉

習之於平陸用之於江海此操之之法也海中有風時

多無風時少舟易散而難聚且逐潮勢而行若風猛潮

平則以風爲主潮湧風微則以潮爲主風潮皆逆則回

船向後而行風潮皆順則一瀉千里每日所行程途之

數與東西朔南方向皆不可料敵船亦然故吾行若干

里敵亦行若干里愈追愈遠愈求戰而愈不得况兵船

分行大海渺茫有與我相望而見者有不可望見者昏

黑之夜起火爲號則隱隱見之然亦不能辨其爲賊船

與我軍船也有時遇賊欲戰而吾同哨離遠則勢孤而

罷有時鄰哨相近敵舟又遠難於攻擊有時我兵偶合

敵舟亦近可以戰矣而風或大作舟在浪漕中低昂起伏方欲仰而攻敵瞬眼之間吾舟忽擡高一二丈敵舟反在下矣船出浪漕之時船首向天落漕時船尾向天兵士竝立且難况戰乎亦有風不甚猛可以戰時而怒濤爲雲兩舟相擊卽碎亦不敢戰惟是舵工巧妙能占上風撞碎乎賊舟或乘風火攻或揚灰沙以迷賊目方得勝勢也所患者一舟衝前而餘舟不至或一哨接戰而餘哨不援方其戰時我兵四散遠望麾旗以招之弗顧也張號以喚之弗聽也戰敗則終不集戰勝則聚而分功及責之以言則托諸風帆不便吁可惡哉今人皆戰利用火箭與銃砲弓弩殆非也火箭惟微風可

用若無風則帆不可焚風急則火亦及炮皆無益也砲弓矢因舟蕩漾發去無准皆虛送於浪中鎗鈹之類亦無所用惟鏢鎗鈎鎗銃鈎三件舟在上風者以銃鈎鈎住下風之舟以鈎鎗鈎扯賊人之足以鏢鎗鏢射賊人之身胥爲有用之器

唐順之曰制賊小船衝突之說灘淺處多釘暗樁薄皮船過之必碎此一說也先發制人一着惟有望斗上做工夫然必須以利使人惜不得銀兩每夜各水軍編定福船十隻每一隻望斗人一夜給與銀一兩使一夜常有人坐在斗上者看賊動靜雖月黑之夜若擡船撐船未必無一把兩把火光我船便可做手脚不患于大船

趕賊不上也月明之夜則斗上纖悉必見正與彼四層
望樓是對手至如小船叭喇唬八槳船宜多置銃手既
不戰亦宜量與給賞多布之八槳叭喇唬中火器既多
賊來便死打又有望斗內人先報動靜不患于小船制
賊不下也一隻船望斗人每夜與銀一兩毫釐不可
就是一月浪費銀三百兩亦說不得支得一月賊
矣恐惜費則誤大事望斗人若報賊的當水軍因
功則望斗人即當給與衝鋒重賞若有誤事定以軍法
斬首蓋賞重則罰亦重也每夜與銀一兩分毫不可與
頭目人尅落必使望斗人一一得實惠

海船論

或問海洋戰艘何者為善曰各有所宜也北

洋利用沙船南洋利用廣福船蓋海中使船不畏重而
畏輕不畏深而畏淺蘇州近洋多暗沙伏途易於膠淺
沙船底平而輕能調戲使颶風不畏滾塗浪且北洋可
拋鐵锚故利用沙船也廣福船至此豈相宜哉閩浙遠
洋寥邈空闊風濤常拍天廣福蒼山鐵之類重而底尖
可以破浪且南洋可下水鏡故利用廣福船也沙船至
此豈相宜哉日然則吳淞白茆福山等港但說沙船可
矣奚為而設福蒼船也曰賊舟有大有小禦賊小舟以
吾沙船足矣若遇大舟而亦以沙船禦之其傍甚卑易
躍而登短兵相接勝負叵測夫豈可恃也福船凌風駕
濤頃刻千里勢如山摧賊舟遇之大者即碎小者即犁

闖船力不闖人力可立而勝也且奪上風施火器賊舟
 即焚故設之以備用西北則至於楊子江東南則至於
 大七小七非為海濱港口之用而設也曰既云易於膠
 淺又云西北至江東南至大七小七此路非裏海沙船
 而行者乎曰福船有三種上馬者謂之大福船其高如
 仰攻但非人力可驅全仗風勢吹水一丈一二尺惟利
 大洋若無風即不可使一入裏海沿淺而行即無用矣
 次者為之海滄小於福船吹水七八尺風又次者謂
 之草撒乃福船皆福船也東洋深淺非沙民不能知福
 船大小非福人不能駕故以福人操舟而雜用沙民以
 為嚮導且學習之所謂設福船者如此非盡用大福船
 也蒼山鐵不能犁沉賊舟但可以撈首級其傍多櫓追

賊裏海亦甚便易八槳船惟供哨探之用不能擊賊也
 曰廣福一類也廣福何以不設曰此在閩浙已不便矣
 况蘇松乎故舊嘗議設而復中止然廣船大於福船且
 用鐵栗木製造非若福船用松杉之柔脆也二船在海
 若相衝擊福船即粉倭夷造船亦用松杉不敢與廣福
 相衝但廣船難用其故有二蓋廣船非我軍門所轄不
 似福船之易制禦一也船若毀壞須用鐵栗木修理難
 乎其繼二也造船大戶倩人駕使任其敝而不惜三也
 造費浩煩其敝甚易移文修造理勢難行四也將欲重
 價以顧之則此船在廣魚鹽之利自多區區價微不樂
 於顧五也欲許其帶貨則廣貨之來無資於海蓋福建

收港溪水甚逆浙直道遠風濤可畏不如一輸梅嶺卽
浮長江四通八達故雖帶貨亦非其所願六也向來通
倭多漳泉無生理之人廣人自以魚鹽取西南諸番之
利不必如福船之當哨以取中國之利七也知乎此則
廣福船之當用與不當用豈不相去徑庭矣乎

福船論 或問福船與沙船海戰孰利曰福船者至利
之器也何也洋中使船惟畏淺而不畏深洋中擊賊惟
鬪船方而不鬪人力倭舟矮小福船乘風下壓如車輾
螳螂所謂至利者此也但高大如城非人力可驅全仗
順風順潮而回翔有所不便又其喫水一丈一二尺惟
利空闊大洋在裏海則易膠淺亦不能逼岸而泊須跟

哨船接濟故又有海滄船之設其犁賊舟與福船同而
喫水僅七八尺雖風小亦可動均之不能撈取首級撈
取首級非草撇船與蒼山鐵不可也此皆福船之別名
而異用也功力之大莫如福船矣其在今日則福船之
於大洋亦爲無用蓋福船之制高大可容百人其底尖
其上闊其首昂而張其尾高聳設舵樓三重於上其傍
皆設板榻以茅竹堅立如垣其帆桅二道中爲四層最
下一層不可居惟實土石以防輕飄之患第二層乃兵
士寢息之所地板隱之須從上躡梯而下第三層左右
各設大門中置水櫃乃揚帆炊爨之處也其前後各設
木旋繫以綜纜下旋起旋皆於此用力最上一層如露

臺須從第三層穴梯而上兩傍板翼如欄人倚之以攻敵矢石火炮皆俯瞰而發敵舟小者相遇則犁沉之而敵又難於仰攻此其制誠盡善而盡美矣舊規每歲修葺給銀三四十兩捕盜領之邇因海患稍寧有司僅肯半給而捕盜又侵尅之惟塗飾以油灰而已器皿損缺莫之補葺火器之類給發年久漸不可用且其數有限不足以支早暮及迎官襍放之用稽查官至則那貸支吾或無火藥於內兵數常缺三分之一挽贖泊處居民書其年貌俾之影射故其舟出洋卽沉况望有敵愾之績乎此其咎不獨在於捕盜上司所宜嚴究其弊而亟反之毋徒恡費焉可也雖然抑有說焉嘗聞憲副張公

云福船必多人而後可以駕使蓋其在洋常防風濤之急也人數若寡則揚帆弛帆起旋下旋或遇舵壞呼吸之間欲易他舵雖儘在舟之人且不足用其誰與敵爲角乎向來官府但知省費而欲沙汰不知置其舟於無用是不如不設之爲愈也此其可慨一也每一造福船其費甚大暴露於風雨震擊於怒濤其壞甚易向來海氛暫熄官府以其虛設而不葺然又不敢不爲先事之防一舟壞則復造一舟爲費反多其壞也復坐視焉是不如不造之爲愈也此其可慨二也欲用福船須雇福人駕使其人多與倭通遇賊輒縱而不擊大洋運舵臺釐千里以風不便爲詞乃其故態也議者謂當叅以我

兵學習使船之法十餘年來未見有能學者官府不究而猶雇福人甘受其悞是不如不雇之爲愈也此其可慨三也張公名情常任福清兵備故親歷之

沙船論 水戰非鄉兵所宜乃沙民之長技也蓋沙民生長海濱土着之民爲主而用沙者民沙船兵輔之賊舟豈有能入者哉或又曰若而言者民與土着之兵旣給工食又蠲其海防養兵之稅不已過乎曰不然法欲圖活若拘則方而不行矣且如白茆地方該戶若干田若干海防銀若干養兵銀若干扣除其數與該地耆民自計之兵之有田者查其納數與工食相準否平準則免之無給也亦無徵也否則損之益之兵之無田者見查應出人戶之銀或取而給之或令其對支其有生於本地而不願爲兵者但照常海防養兵之銀交納耆民而止矣耆民任其勞官府凡其權專察耆民徇私之弊夫是之謂以一方之食養一方之兵以一方之兵支一方之患費民而民無不甘勞民而民無不服不此之務而惟憂食之不足嚴刑以徵科噫難矣哉

夫吳之
而九突其勇
本此而不願為立
查訊出入可之難返也

續文獻通考卷之一百六十五

皇明進士雲間王圻纂輯

兵考 馬政

宋

理宗時守漢陽黃幹奏曰國家所用之馬西取於蜀南取於廣皆在數千里之外博易之費道里之費一馬之入動數百千其所得甚艱所費甚巨一有緩急無馬可用開禧年間虜騎壓境旋行收買駑駘下乘亦以備數平居暇日可不思所以處之乎竊見漢陽管內有馬監一所馬之自蜀來者憇息於此五日而後行守臣亦預點檢之責臣嘗親至其地見馬監之前有所謂孳生監者

乃鄂州大軍昔日所創方其盛時馬之蕃息可以足軍中之用今監皆頽敗不復有馬矣漢陽爲郡土壤甚廣風氣甚勁水草甚饒若委之守臣使之興復舊監以爲牧馬之地給降本錢收買江北所產之馬而蕃息之差撥兵卒使任牧養之責數年之間生息蕃盛猝有緩急即可爲用與夫求之於至遠之地買之於倉卒之際其利害相去遠矣更乞行下總領所同鄂州都統司相度施行

遼

太宗天顯二年十二月閱群牧于近郊 會同八年八月詔侍衛蕭素撒閱群牧于北陁

聖宗統和六年七月賜休哥排亞部諸軍戰馬 十一年

賜皮室詳穩乞得禿骨里戰馬 十三年五月北南乙

室三府請括富民馬以備軍需不許給以官馬 時豪

州刺史耶律唐古嚴立科條禁奸民鬻馬于宋夏界因

陳弭私販安邊境之策太后嘉之 開泰元年七月以

伐党項詔諸軍各市肥馬 七年七月括馬給東征軍

八年三月閱飛龍厰馬 太平六年四月詔凡官馬

並印其左以識之 時耶律韓八籍群牧馬闕其二同

事者考索不已韓八畧不加詰卽先馳奏帝益信任

興宗重熙十一年七月詔盜易官馬者減死論 十七年

十一月遣使括馬

道宗大安元年五月以牧馬蕃息多至百萬賞群牧官以
次進階 九年十月詔以馬三千給烏古部 十年五
月括馬

天祚帝天慶七年五月減廐馬粟分給諸局 九年三月
民有群馬者十取其一

初太祖爲迭烈府夷離董也徵遼輦氏單弱於是撫諸
部明賞罰不妄征討因民之利而利之群牧蕃息上下
給足及卽位伐河東平代北郡縣獲牛羊駝馬十萬餘
樞密使耶律斜軫討女直獲馬二十餘馬分牧水草便
地數歲所增不可勝算當時括富人馬不加多賜大小
鶻車萬餘匹不加少蓋畜牧有法然也咸雍五年蕭鞠

隗爲馬群太保上書猶言群牧名存實亡上下相欺宜
括實數以爲定籍厥後東丹國歲貢千匹女直萬匹真
不古等國萬匹阻卜及吾獨斡惕隱各二萬匹西夏室
韋各三百匹越里篤剖阿里奧里米滿奴里鉄驪等諸
部三百匹仍禁朔州路羊馬入宋吐渾党項馬鬻于夏
以故群牧滋繁數至百有餘萬諸司牧官以次進階自
太祖及興宗垂二百年群牧之盛如一日天祚初年馬
猶有數萬群每群不下千匹祖宗舊制常選南征馬數
萬匹牧于雄霸隙地間以備燕雲緩急復選數萬給四
時遊畋餘則分地以牧法至善也至末年累與金戰番
漢戰馬十損六七雖增價數倍竟無所買乃冒法買官

經文廣通考 卷之二百六十五
三
馬從軍諸群牧私賣日多田獵亦不足用遂爲金所敗
棄衆播遷以訖于亡松漠以北善馬皆爲大石林牙所
有此遼馬政之大畧也

金

太宗天會三年七月詔南京括馬以等第取之分給諸軍
漢陵天德間置迪河幹朶幹里保蒲速幹燕恩兀者五群
牧所皆因遼舊名擇無故蚋美水草之地各設官以治
之又于諸色人內選家富丁多及品官家子猛安謀克
蒲輦軍與司吏家餘丁及奴使之司牧謂之群子分牧
馬馳牛羊爲之立蕃息衰耗刑賞後稍增其數爲九契
冊之亂遂亡其五四所之所有者馬千餘牛二百八十

餘羊八百六十騾九十而已

正隆四年八月詔諸路

調馬以戶口爲差計五十六萬餘匹富室有至六十四
者仍令戶自養飼以俟 六年三月詔內地諸猛安赴
山陵牧馬

世宗大定元年七月大括天下羸馬

十一月詔調民間

馬充軍用事畢還主死者償價 時置牧所有七曰特
蒲忒蒲幹靉只蒲速椀旣里本合魯椀耶盧椀其旣里
本後改名烏魯古蕃言息也 二年六月命御史大夫
白彥敬西北路市馬 四年八月命諸官員年老者存
馬一二匹餘並括買入官 八年四月詔曰馬者軍旅
所用牛者農耕之資殺牛有禁馬亦何殊其令禁之

七月制盜群牧馬者死者給錢三百貫 十六年四月制商賈舟車不得用馬 二十年三月更定群牧官詳穩脫朶知押群牧人滋息損耗賞罰格 二十一年勅諸所馬三歲者付女直人牧之牛或以借民耕或又令民畜羊或以賑貧戶特遣人閱實其數缺則杖其官而令牧人償之匿其實者監察舉覺之 二十八年群牧所蕃息之久馬至四十七萬牛十三萬羊八十七萬
駝四千

章宗明昌三年六月尚書省奏南京陝西路提刑司言舊牧馬地久不分撥以致軍民起訟比差官各路定之南京路牧地六萬三千五百二十餘頃陝西路牧地三萬五千六百八十餘頃 四年四月減尚廐食穀馬 五年散驟馬令中都西京河北東西路驗民物力分畜之又令他路民養馬者死則于前四路所養者給換若欲用則悉以送官 六年八月以北邊糧運括群牧所三招討司猛安謀克隨紮及迭刺唐古部諸抹西京太原官民馳五千充之惟民以馳載爲業者勿括 承安二年九月分遣官于東西北路河北等路中都節鎮買牛五萬頭 十二月豫王永成進馬八十匹賜詔獎諭 五年七月初置蒲思衍群牧 太和元年四月詔諭凡契丹人戶許養馬爲吏 六年四月詔內外職官納馬各有數 七月詔禁賣馬入外境但至界欲賣而爲所

捕卽論死

衛紹王太安三年三月括民間馬令職官出馬有差 崇

慶元年五月括陝西馬

宣宗貞祐二年十月詔遣使市木波西羗馬 三年十一

月詔市民間輓車羸疾牧馬置群牧中以圖孳息 興

定元年三月定民間收潰軍亡馬之法及以馬送官酬

直之格 十月遣官括市民馬立賞格以示勸 三年

正月有司請立價以買南征軍士所獲馬上恐失衆心

因致敗事不聽 十一月以馬驢借朝士之無馬者乘

之仍給藟豆 元光二年三月尚書右丞徒單思忠以

病馬輸官冒取高價御史劾之有司以監王自盜論死

上顧惜大體降授陳州防禦使

哀宗正大元年九月樞密判官移刺蒲阿復澤潞獲馬千

匹 天興元年六月閱官馬擇瘠者殺以食軍士 二

年七月定進馬遷賞格又定括馬隱罪格 十二月元

兵攻蔡州城急殺尚廐馬五千匹官馬一百五十四匹犒

將士未幾而城破

按金制群牧官三周歲爲滿所牧之畜以十爲率馳增

二頭馬增二匹牛亦如之羊增四口而大馬百死十五

匹者及能徵前官所虧三分爲率能盡徵及徵二分半

以上爲上等陞一品馳增一馬牛增二羊增三大馬百

死二十五徵前官所虧二分以上爲中等約量陞除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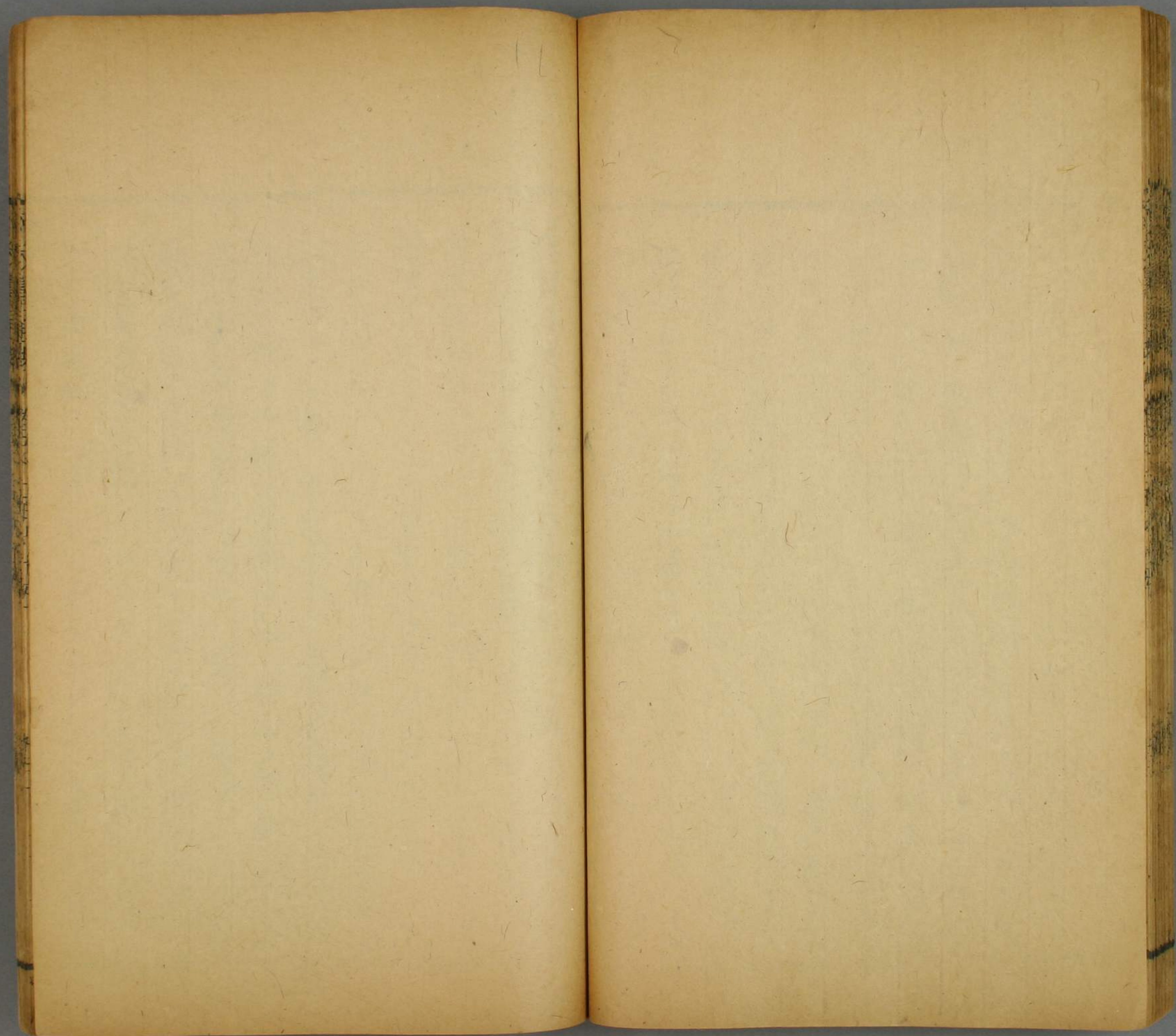
不增馬牛增一羊增二大馬百死三十徵虧一分以上
爲下等依本等除餘畜皆依原數而大馬百死四十徵
虧不及一分者降一等此明昌四年制也五年制馬牛
羊虧原數十之一驟馬百死四十徵虧不及一分者降
一等決四十若驟馬牛羊虧元數一分馬百死四十徵
虧不得者杖八十降同前

元

元起朔方俗善騎射因以弓馬之利取天下世祖中統四
年設群牧所其牧地東越斡羅北踰火里禿麻西至甘
肅南暨雲南等地凡一十四處自上都大都以至玉爾
一伯牙折連怯呆兒周廻萬里無非牧地馬之群或千百

或三五十左股烙以官印號火印之馬其印有兵古
古闊小川月思古幹樂等名牧人曰哈赤哈刺亦有千
戶百戶父子相承任事自夏及冬隨地之宜行逐水草
十月各至本地朝廷歲以九月十月遣寺官馳驛閱視
較其多寡有所產駒卽烙印取勘收除見在數目造蒙
古回回漢字文冊以聞其總數蓋不可知也又病死者
三州令牧人償大牧馬一二則償二歲馬一一則償牝
羊其無馬者以羊驟牛折納太廟祀事暨諸寺影堂用
乳酪則供牝馬駕仗及宮人出入則供尚乘馬車駕行
幸上都太僕卿以下皆從先驅馬出德門外取其肥
可取乳者以行汰其羸瘦不堪者送于群自天子以及

諸王百官各以脫羅壇置撒帳爲取乳室車駕還京師
太僕卿先期遣使徵馬五十醞都來京師醞都者承乳
車之名也既至俾哈赤哈刺赤之在朝爲卿大夫者親
秣飼之日釀黑馬乳以奉玉食謂之細乳每醞都牝馬
四十每牝馬一官給芻一束菽八升駒一給芻一束菽
五升菽貴則其給減半以小楯充自諸王百官而下亦
有馬乳之供醞都如前之數而馬四之一謂之粗乳芻
粟每旬取給於度支寺官亦以旬詣閑廐閱肥瘠又自
世祖而下山陵各有醞都取馬乳以供祀事號金陵擠
馬越五年盡以與守山陵使者凡御位下正宮位下隨
朝諸色目人及其肅土番耽羅雲南占城蘆州河西亦



馬司及慶遠裕民司市馬五百八十五匹廣東四川二
布政使司市馬五百六十五匹 十六年 勅諭松州
衛指揮僉事耿忠曰西番之民歸附已久而當責其貢
賦聞其地多馬宜計其地之多寡以出賦如三千戶則
三戶共出馬一匹四千戶則四戶共出馬一匹定爲常
賦庶使其知尊 君親上奉 朝廷之禮也 諸蠻夷
酋長來朝者悉獻其所乘 詔以鈔賞之 階州民王
思聰李朵兒進馬各 賜衣一襲鈔二百定 時兵部
奏定永寧茶馬司以茶易馬之價宜如河州茶馬司例
凡上馬每匹給茶四十斤中馬三十斤下馬二十斤從
之 十七年 詔戶部以綿布往貴州 命宣慰雷翠

易馬得馬一千三百匹 宣寧侯曹泰自貴州水西市馬還得馬五百匹 命秦州河州茶馬司以所市馬五百六十四匹分給陝西騎士 貴州都司送所市馬四百匹至京師 兵部奏是歲四川碶門茶馬司以茶易馬騾五百九十六匹 十八年太僕寺奏滁陽八監是歲籍馬凡二萬五千九百一十五匹 秦州河州茶馬司及叙南貴州烏撒寧川畢節等衛市馬六千七百二十九匹 十九年行人龔忠從陝西市馬還得馬二千八百七匹遣虎賁左衛指揮僉事姜觀右衛千戶沈成行人任俊以鈔三十九萬三千六百九十錠往陝西河州等處市馬給騎士操練遣指揮僉事高家奴等以綺段布疋市馬於高麗每馬一匹給文綺二疋布八疋 二十一年高家奴等市馬高麗還言高麗王表請不受馬直上不聽 諭禮部曰朕待諸番國務以誠信彼前聽約束許其互市故遣人市馬今彼言不敢受直豈其本心蓋畏勢而已以勢逼人朕所不爲爾其以朕意咨其國王知之仍令諭延安侯唐勝宗俟高麗馬至擇其可用者以直償之駑弱不堪者量減其直仍報其王知之 勅至遼東適高麗送馬三千四十匹至勝宗如 勅償其直既而耽羅國亦以馬來貢 詔如高麗償之初已亥之歲遼陽瀋陽兵起民因避亂轉徙高麗久未得還及高家奴徐質等往市馬而故元降將咬住等以爲

言 上乃令高家奴等就索之至是高麗因送所市馬
遂以遼瀋流民柰朶里不反等戶四十五口三百五十
八來歸 四川雅州碶門茶馬司以茶一十六萬三千
六百斤易馳馬騾駒百七十餘匹 二十一年四川烏
撒軍民府土酋葉原常獻馬三百匹米四百石於征南
將軍西平侯沐英靖寧侯葉昇以資軍用先是 上命
以白金於其境內市馬故原常以是來獻且言欲收集
土軍從征英等以聞 詔從之并免其市馬撒馬兒罕
駙馬帖木兒遣回回答木丁等五十九人來朝貢馬三
百匹馳二隻 詔賜白金人六十兩及鈔有差 故元
國公哈刺章男玉出忽兒禿哈進馬二百一十三匹

詔賜鈔一千四百五十錠 故元新附番軍一百一
七人進馬八千四百八十四匹給鈔償之 二十二年
四川巖州衛奏每歲長河西等番商以馬於雅州茶馬
司易茶其路由本衛經黎州始達茶馬司茶馬司定價
每堪中馬十匹給茶一千八百斤令於碶門茶課司支
給不惟番商往復路遠實且給茶太多今宜量減馬價
移置茶馬司於巖州將碶門茶課司所貯茶運至於此
馬至則驗馬之高下以茶給之 詔茶馬司仍舊定其
價上馬一匹與茶一百二斤中馬七十斤駒馬五十斤
番商有不願者聽 二十三年撒馬兒罕回回捨怯兒
阿里久等以馬六百七十四匹抵涼州互市守將以聞

詔送捨怯兒阿里火等至京聽自市鬻 賜雲南進馬
土官鈔每馬一匹給鈔三十錠陝西都指揮使聶緯以
西安左右等衛所市馬七千六十四匹送京師以營十命
戶部運鈔六十萬錠往西寧岷州河州市易故也 是
歲定例上等馬茶百二十斤中等七十斤下等五十斤
二十四年 詔於高麗市馬一萬匹八月權國事王
瑤遣判繕工寺楊天植等進所市馬一千五百匹至遼
東奏云今奉 給音敢不竭力但比年所產之馬軀幹
短小懼無以副 命然禦倭致遠負重耐寒小邦賴之
敢先以獻其餘以次奉進十一月權國事王瑤遣其臣
之鐸等送互市馬二千五百至遼東 上命定遼衛

指揮僉事張思送廣寧中護等衛牧養 貴州新添長

官司及金筑安撫使朱質德第奉表貢馬及進歲辦馬

一百一十四 二十五年尚膳監太監而聶等至河州

召必里諸蕃族以 勅諭之諸族皆感恩意爭出馬以

獻於是得馬萬三百四十餘匹以茶三十餘萬斤給之

諸族大悅而聶遣使入奏 命以馬分給河南山西陝

西衛所騎士 二十八年太僕寺上學主馬駒之數是

歲凡九千四百七匹 二十九年撤馬兒罕遣回回劄

魯剌等一百九十一人來朝貢馬一千九十五匹 詔

賜鈔二萬五千一百九十錠 三十年 命右軍都督

府遣鍾德劄正於瀘州市緇布往西番易馬凡用布九

續文獻通考卷之二百六十五
萬九千餘疋得馬一千五百六十四 命分給建昌鹽
井二衛軍士操養 三十一年曹國公李景隆還自西
番先是 命景隆賞金符往西番茶易馬凡用茶五十
餘萬斤得馬一萬三千五百一十八匹至是還 命分
給京衛騎士操養

成祖永樂元年哈密安順帖木兒遣使臣來朝貢馬百九
十匹先是 上遣使臣賚 詔撫諭且許其以馬入中
國市易至是因以馬四千七百四十四匹來市易 上悉
命償其直選良者十匹入御馬監餘以給軍士
二年湖廣四川雲南廣西所隸宣慰使楊昇等并西北
遣人貢馬上以其至且舊所定馬直薄 命禮

部第馬之高下增給之上馬每匹鈔千貫中馬八百貫
下馬五百貫 是年兀良哈頭目哈兒兀反遣其部屬
脫忽思等貢馬 命賜鈔幣襲衣并償其馬直上馬每
匹鈔五十錠中馬四十錠下馬三十錠每匹仍與綵幣
表裏一 三年立遼東開原廣寧馬市定價上上馬絹
八疋布十二疋上馬絹四疋布六疋中馬絹三疋布五
疋下馬絹二疋布四疋駒絹一疋布三疋其互市一於
開原城南以待海西女直一於開原城東一於廣寧以
待朵顏三衛各去城四十里 四年兀良哈等處告饑
願以馬易米 命所司議其直遂定上馬每匹米十五
石絹三疋次上馬米十二石絹二疋中馬米十石絹二

疋下馬米八石絹一疋駒米五石布一疋 六年肅王
煇獻馬二千匹 賜綺羅紗絹二百六十疋火者二十
人 七年遣中官黃儼以綵幣五十表裏 賜朝鮮國
王令進馬 八年朝鮮國王李芳遠獻馬萬匹助征北
虜 上遣中官 賜白金千兩紗羅千疋絹五百疋
鎮守河州陝西都指揮同知劉昭奏陸續收到河州衛
各番族馬七千七百一十四匹上馬每匹茶六十斤中
馬四十斤下馬遞減之共給茶二十七萬八千四百六
十斤已選肥牝馬千四百三十四匹發陝西甘肅一處
苑馬寺孳牧今以馬六千二百八十四匹送北京 命太
僕牧養 九年定開平馬市價上上馬一等絹五疋首
十疋一等布十八疋駒子布五疋 十年指揮岳山等
奏十二人使北虜還進馬四百四十七匹 上以其奉
使勤勞 命禮部給絹紗綿布償之凡給鈔二萬八千
三百九十錠絹六百六十疋綿布一千三百四十五疋
是年令遼東缺馬官軍聽於各馬市照例收買 十
五年重定遼東互市馬價上上馬一匹米五石絹布各
五疋上馬米四石絹布各四疋中馬米三石絹布各三
疋下馬米二石絹布各二疋駒米一石布二疋 十八
年和寧王阿魯台及也先土干遣使臣貢馬九百匹各
賜鈔及文綺襲衣并給馬直

宣宗宣德元年兼兵部事行在工部尚書黃福奏近大軍

東征皆給馬匹民以馬赴太僕寺各衛官兵理當赴官
領馬乃輒於城外迎候馬至擇其善者徑馳去民莫敢
與爭今民來訴者計馬一萬七千餘匹請令五軍管隊
挨究但非經太僕寺關領者悉送法司問罪追馬還官
上曰彼時官軍爭取馬者蓋以師出甚急故耳姑勿
行五軍但揭榜曉示令自首還官不首許所管官旗及
同隊之人首告得實者追犯人鈔一千貫充賞仍罪不
首之人 二年 賜朝鮮國王李禔白金一千兩紗羅
錦帛二百四十疋令其進馬五千匹 八年行在兵部
奏北京行太僕寺所督直隸河間等衛府山東濟寧等
府五年六年孳生馬騾駒一萬七千九百八十一匹宜
分給直隸真定等府及應天所屬無種馬民戶牧養從
之

英宗正統三年雲南總兵官太傅黔國公沐晟於平涼草
場選其所有良馬送赴甘肅備用 上遣勅嘉勞 賜
白金一百兩綵幣十表裏紗羅稱是 十年增定邊等
中鹽納馬則例每上馬一匹鹽一百二十引中馬一匹
鹽一百引先是戶部定上馬一百引中馬八十引鹽商
以道路險遠中納者少總兵黃真以爲言故增之 十
二年兵部奏舊例迤西迤北來歸人口帶到馬匹給軍
騎操中等賞鈔三千貫下等賞鈔二千五百貫各綿布
五疋綿花三斤無馬者賞絹衣一襲或鈔二百貫綿布

四疋折准絹衣今遼東總兵等官右都督曹義等奏稱
鈔貫不敷欲將帶到馬匹中等賞鈔二千貫下等賞鈔
一千五百貫宜從所言從之

景皇帝景泰元年朝鮮國王李禔遣陪臣李含等貢馬五
百匹奏曰有 勅以北虜犯邊令備馬二三萬赴京臣
念世蒙 列聖恩澤至深至厚敢不盡心奉 詔但敝
邦比因寇構警邊警不絕戍守馬匹騎坐馱載踏斃
耗損十居六七雖收拾中外大小官員有馬之家未堪
依數充辦臣竊措辦五千匹以進倘有餘力可爲安敢
搆詞欺罔伏惟 聖慈垂憐 帝曰虜寇今稍息王又
措辦艱難馬已至者受之以銀三百兩紵絲羅各

疋絹一百疋償其直未至者止勿貢仍 命致知等齎

勅并冕服冠服白金三百兩紵絲三十疋羅三十疋

絹四千四百三十一疋綿布二千九百五十四疋歸

賜其王及妃

英宗天順三年 勅慶王選馬二百匹給寧夏官軍以銀

四百兩紵絲紗羅四十疋綵絹二十疋西洋布二十疋

高麗布二十疋 賜之洮州指揮使汪釗獻五明黑馬

一匹 賜勅獎勵賞白金三十兩織金綵段二表裏絲

絹二疋

世宗嘉靖三十年 詔給西番諸族勘合先是二十八年

御史劉崙請復金牌勘合以便各番納馬給茶其洮州

衛列市等河州衛子剛巴等西寧衛各市等諸族大馬
番給以金牌冲卜鷲單等一十七族族小馬少者給以
勘合未受職事者與之職名原受未襲者類奏承襲嗣
後有新撫之番亦許附入如例請給至是總督尚書王
以旂等亦以爲言下兵部議部覆 國初制金牌信符
每副二面頒降西番諸族令鉗制其黨納差發馬匹給
以茶引其後西海爲北虜所據套虜又歲加侵掠諸番
所領金牌散失漸復遷使內地密邇三衛遂不復有賫
符比號之事今番族變詐不常北虜抄掠無已時脫給
而再失失而又給而又失之如 國體何夫金牌給番
本爲納馬番人納馬意在得茶耳各番以茶爲命不得

茶病且死矣嚴私販之禁則不撫自順雖不給金牌馬
可集也若私販盛行則在我無以繫其心而制其命雖
給金牌馬亦不至今稱各番告給寧以勘合與之每歲
以是爲驗使彼族屬無統者易於號召而於文移則革
去交易之名使各效差發之誠以正體統至於授職承
襲必勘明類奏而後許之則恩威兼濟諸夷向風矣
詔如擬 侍郎史道奏大同馬市完傘進虜謝 恩馬
九匹番表一通俺荅 賜大紅紵絲膝襪花樣衣一表
裏金頂大帽一金帶一脫脫大紅紵絲一表裏夷使了
頭知及虜質虎刺記等四人各青綠紵絲一表裏總降
勅一道 命史道遣官賫捧頒 賜仍加 賜俺荅

綵幣四表裏庚戌宣府設馬市于新開口堡虜酋把都
兒卒愛伯腰卜郎台吉委兀兒慎台吉凡五部入市共
易馬二千餘匹

穆宗隆慶五年以虜王俺答上表稱貢賞大紅蟒白澤紵
綵衣各一襲綵段十五表裏妻大紅五綵紵絲衣二套
綵段四表裏都督同知昆都力哈黃台吉各綵段八表
裏五綵紵絲衣一套絹二疋布四疋指揮使把漢那吉
綵段五表裏金紵絲衣一套絹二疋布四疋指揮同知
千百戶等官永邵卜大成台等六十二員弁吉能姪切
盡黃台吉各綵段三表裏織金紵絲衣一套絹一疋布
四疋夷使格布唎羅不散台布等七十名各賞布幣有

差其貢馬進內者二十四匹每匹醜綵段一表裏絹一疋
留邊者四百七十九匹發太僕寺銀五千兩解邊酌量
予之以爲定例 宣大總督王崇古報北虜互市事竣
大同得勝堡自五月二十八日至六月十四日官市順
義王俺答部馬千三百七十四匹價萬五百四十五兩
私市馬羸驢牛金六千撫賞費九百八十一兩新平堡
七月初三至十四日官市黃台吉擺腰兀慎部馬七百
二十六匹價四千二百五十三兩私市馬羸牛羊三千
撫賞費五百六十一兩宣府張家口堡六月十三日至
二十六日官市昆都力哈永邵卜大成部馬千九百九
十三匹價萬五千二百七十七兩私市馬羸牛羊九千

撫賞費八百兩山西水泉營八月初四至十九日官市
俺荅多羅土蠻委兀慎部馬二千九百四十一匹價二
萬六千四百兩私市馬羸牛羊四千撫賞費千五百兩
市皆無擾疏入得 旨加崇古 太子太保 賜之
誥命賞銀四十兩紵絲二表裏巡撫劉應箕陞俸二級
楊紵孟重一級總兵馬芳趙奇副總兵麻錦實職一級
副使申佐朱裳叅議崔鏞等千戶鮑崇德等各陞賞有
差又以本兵及該科有經畫建議勞賞尚書楊博侍郎
谷中虛及郎中王緝給事中章甫端銀幣緝仍候京堂
缺推用端陞俸一級

太僕寺孳牧事例

凡太僕寺所屬十四牧監九十八群專一提調牧者
生馬騾驢牛其養戶俱係近京民人或五戶十戶共養
一匹每騾馬歲該生駒一匹若人戶不行用心孳牧致
有虧欠倒死就便着令買補還官每歲將上年所生馬
駒起解赴京調撥本寺每遇年終比較或群監官員怠
惰或人戶奸頑致有馬匹瘦損虧欠數多依例坐罪

民間孳牧事例

太祖洪武二十八年革群監官令有司提調孳牧江南一
十一戶共養馬一匹江北五戶共養一匹內丁多之家
充馬頭專一養馬餘令津貼錢鈔以備倒失買補之用
不許輪流有仍前輪流及令孤寡殘疾一槩出辦者發

邊衛充軍如馬頭家生畜不旺許令於貼戶家看養凡
兒馬一匹配騾馬四匹爲一群立群頭一人五群立群
長一人每群長下選聰明子弟二三人習學醫獸看治
馬匹凡補領或孳生三歲騾駒每二年納駒一匹

成祖永樂十年令北直隸土民領養孳生馬匹 十三年
定例每十五丁以下養馬一匹十六丁以上養二匹爲
事編發者七戶養一匹除其罪爲良民 十四年令北
方人戶五丁養馬一匹免其糧草之半每馬十匹立群
頭一人五十匹立群長一人 十五年定南方養馬例
江北每五丁養馬一匹江南十丁養馬一匹凡種馬倒
死孳生不及數例應賠償而遇災荒每群聽以三分之

一納欵入官 二十二年令民養官馬者二歲納駒一
匹

宣宗宣德三年奏准北直隸每三丁養騾馬一匹二丁養
兒馬一匹免糧草之半兒馬病同群共治死則均陪若
因走失及別故致死者止追本戶 四年令山東兗州
濟南東昌三府領養孳生馬每五丁養騾馬一匹三丁
養兒馬一匹不在免糧之例 十一年令河南彰德衛
輝開封三府照例領養孳生馬匹 十四年令順天府
所屬州縣原領孳生種駒改撥直隸永平等府空閒人
戶

景皇帝景泰三年奏准凡兒馬十八歲以上騾馬二十歲

以上免其算駒

英宗天順三年奏准原編孳牧馬頭有消乏者改作貼戶
憲宗成化元年令孳生馬每三年騾駒一匹 三年奏准
復二年騾駒一匹額外多餘者官爲收買別給空閒人
戶 十三年奏准養馬人戶十年一次編審先上戶次
中戶單丁寡婦不許繁養

孝宗弘治六年奏定兩京太僕寺種馬額數兒馬二萬五
千匹騾馬十萬匹共十二萬五千匹照例兒馬一匹騾
馬四匹爲一群共二萬五千群每二年照例納駒其駒
更不搭配於內揀選備用及補種馬之闕其舊賣銀貯
庫遇備用不敷量爲買補種馬每三年揀一次老病不

堪者賣銀入官撥駒補數北直隸河間大明保定順德
廣平真定永平七府免糧養馬每地五十畝領兒馬一
匹百畝領騾馬一匹共兒馬一萬六百九十五匹騾馬
四萬二千七百八十四匹山東濟南兗州東昌三府河南
開封衛輝彰德三府計丁養馬每五丁領兒馬一匹十
丁領騾馬一匹共兒馬六千八百五匹騾馬二萬七千
二百二十匹南直隸應天鎮江太平寧國廣德五府州
每十丁領兒馬一匹十五丁領騾馬一匹共兒馬一千
九百九十九匹騾馬七千九百九十六匹鳳陽揚州淮
安廬州四府滁和二州滁州一衛每田二頃領兒馬一
匹三頃領騾馬一匹內滁州衛遞加一頃共兒馬五千

五百一匹騾馬二萬二千四匹

武宗正德二年奏准各處養在民間種馬選四歲以上十歲以下者存留矮小老弱者賣補原數太僕寺歲取備用大馬止照種馬定額每群派取一匹行各府州縣買解其種馬生駒起俵變賣悉聽自便年終各府將種馬造冊具奏仍三年一次差御史二員請勅領火印公同寺丞將見在買補兒騾種馬查照印烙十六年令免糧地土但承租過買者不拘官吏生員之家一體派與馬匹奏准馬匹派上戶領養中戶量貼草料給與由帖不許輪養瘦損止罪馬頭其因而倒死亦於本犯名下追補

世宗嘉靖二年議准凡群長照永樂十八年事例馬五十匹立群長一人一年方許更替一次常川在鄉往來調督群監若有作踐責令且呈寃治醫獸照洪武二十八年事例每群長下選聰明子弟二三人習學醫獸定業責成一人專看治馬其市井無籍與輪流充當等項一切革去仍令各州縣止許朔望各點馬一次群長責其呈報半月之中提調定駒及作踐馬若干醫獸責其半月之中醫療過并倒死馬若干已報駒而落胎者罪其馬戶作踐不曾舉呈而驗其脊破者罪及群長醫獸療治無狀更換十年題准每十年大造黃冊成南北太僕寺分管寺丞督同州縣正官查驗人戶消長定

續文獻通考 卷之百六十五
為養馬人戶編造文冊二本一本該縣收照一本該寺
查考

牧馬草場事例

孝宗弘治九年奏准差官踏勘各處牧馬草場凡占種者
俱令退出內堪種地土佃與近場軍民耕種每畝徵租
上等七分中等五分收貯各府州縣庫給民幫助買馬
不堪種地土照舊放牧馬匹十四年以草場租銀太
重從科道官奏減額徵銀解太僕寺收貯以備買馬支

正德十年題准草場租銀量支幫補追併不敷馬匹
散解太僕寺以備各邊買馬支用仍行兩京太僕

寺轉行分管寺丞等官將所屬租銀并養馬空閒地土
銀嚴督追解造冊送部查考

軍衛孳牧事例

凡在京在外衛所俱有孳牧馬匹以給官軍騎操之用
在京及南北直隸衛所屬兩京太僕寺在外屬各該行
太僕寺苑馬寺及都司委官提督每衛委指揮一員所
千百戶一員專管孳牧其搭配科駒起解比較等項悉
照民間事例

起解事例

凡各府州縣衛所種馬騾駒舊例每歲起解赴京調撥
後印發京府寄養備用

英宗正統十四年令備用馬歲取二萬匹北直隸河南山東取七分南直隸三分俱限八月以裏解部發太僕寺驗印給俵

憲宗成化二年奏准南直隸起解備用馬有矮小不堪及不足數者每匹徵銀十兩解部發太僕寺收貯以備收買

孝宗弘治三年議准備用馬每歲取一萬匹北直隸河南山東并南直隸徐州所屬俱解本色內永平府折色本色中半廬州鳳陽二府滁和二州解本色七折折色三分淮揚二府應天江浦六合二縣解本色四折折色六分應天府上元等縣鎮江太平寧國所屬俱解折色以後派取分數及本折色歷年事例不同

世宗嘉靖元年奏准歲徵備用馬匹照歷年事例應該本色折色俱管馬官依限解部發寺驗俵寄養貯庫支用不許變更及改差土官義民人等管押以致中途作弊若違限年終類叅州縣掌印管馬官俱提問罰俸 四年令每年扣算寄養備用馬匹若常有二萬之數再不必多派以累小民其該起俵馬駒酌量地方豐歛加派折色價銀送寺收貯以備臨時買馬之用 八年以順天等府見在寄養馬共有三萬四百餘匹題准 九年分備用馬山東沂州等六州縣仍派折色其餘太僕寺所屬地方量派本色馬三千匹餘馬一萬四千五百匹

并南京太僕寺所屬俱派折色原係折色者每匹徵銀十八兩係本色改折色者每匹二十兩二十二年奏准揚州府所屬通州原額種馬八百五十匹不分見在倒失每匹變銀二十兩差官解部轉發太僕寺收候買馬其每年應解本折馬匹責令原養馬人戶照舊例徵解

印俵事例

凡孳生備用騎操折易并進納馬匹俱印烙以防奸弊其孳生及賠納馬駒應交俵者印訖差官照依地方日期將空閒增出人丁俵散領奏造冊具奏各處印中備用馬匹徑解本部發太僕寺交納以憑俵散

凡孳生馬駒

洪武舊例江南馬每年三月初一日起

南京牧馬千戶所印依江北馬每年三月十五日起南京太僕寺印俵俱用云字小印俵散作種者用大印給軍騎操者再用云字印

宣宗宣德八年奏准江北賠補馬駒俱從南京太僕寺印烙

孝宗弘治六年令孳生兒駒看驗不堪及騾駒多餘者俱免印烙從其變賣以充買補備用之數

世宗嘉靖二年議准自三年爲始遵照成化初年事例於九月終奏請御史二員山東河南添差一員各請勅一道交付各官分投前去各該地方公同分管寺丞

查點種馬遇有倒失卽令馬戶買補作踐致死者照例追賠各年拖欠備用馬匹逐一查追批廻催督完解其各府州縣管馬官員內有盡心職業馬政修舉者一體旌獎貪懦不職誦悅上官營求別委荒廢本職應提問者提問應叅奏者叅奏每遇三年之期仍照常請印點烙待後種馬蕃盛足勾原額備用馬匹不拖欠照舊停止

京府寄牧事例

英宗正統十四年令順天府所屬州縣寄養各處起解備用馬匹照率牧兒馬事例論糧分俵或過法司送到賊罰入官馬牛驢騾驗堪用者亦照此

世宗弘治二年奏准寄養馬倒死告官給印信文帖相視開割如無文帖而開作倒死者以盜賣論

世宗嘉靖七年奏准差太僕寺少卿督同該府州縣掌印管馬官查審寄養馬匹領養年淺臃壯堪用者遇調則先與交兌派則後與俵領其瘦弱不堪兌軍者分別所養年分變賣若七八年以上價銀八九兩十數年以上六七兩各從便招人交易瘤瞎者亦量宜酌估以後每十年一次奏請施行定爲常例

營衛放牧事例

太祖洪武二十五年罷民間歲納馬草凡軍官馬令自養軍士馬令管馬官擇水草豐茂之所屯營牧放

成祖永樂以後錦衣府軍等衛五軍等營各置草場於順天保定等府宛平大興等縣牧放騎操馬匹每歲春末夏初各營馬匹除例該存留聽用外其餘本部推舉坐營官一員具奏請勅管領下各該草場牧放至九月終回營

孝宗弘治十八年題准在京在外金吾等衛所牧馬草場除各衛所存留蓄草牧馬外其勘定上中下等則田地原有軍民佃種者每畝上地徵銀五分中地三分下地二分又令錦衣衛草場地畝徵租銀許本衛收貯貼

補馬草

世宗嘉靖二十五年題准團營及三天營公用銀於薊州草場子粒銀內截撥二千五百兩聽各營徑自委官徵收其撥剩之數及各衛所州縣應徵草場子粒銀俱解戶部轉發太倉另項收貯如例該下場月分遇有暫免放青馬匹草料於內支給

買補事例

太祖洪武榜例凡倒失馬匹從民議和或一縣或三五群長奏價買補三歲以上八歲以下高四尺以上堪中馬匹還官聽候驗印作數違錯及延遲者一體追駒

英宗天順二年奏准各營騎操馬遇有倒死者告官相剝坐營官責限該營軍朋合買補走失被盜一例追賠

憲宗成化十三年奏准京營馬隊官軍朋合出銀遇馬匹

倒失貼助買補凡馬主係都指揮者出銀三兩指揮二兩五錢千百戶鎮撫二兩旗軍一兩五錢走失被盜者各加五錢謂之椿頭其朋合每歲以六箇月為率每月都指揮指揮出銀一錢千百戶鎮撫七分旗軍五分在外各邊悉照此例

孝宗弘治六年奏准各營朋合買馬銀兩不敷每馬一匹聽支草場租銀三兩貼助 九年奏准各處倒失馬駒應買補者遇孳生蕃息之時量徵價銀解京以備各邊買馬之用大馬一匹徵銀五兩駒一匹倒失者徵銀三兩虧欠者二兩 凡騎操馬匹原領者以承領日為始買補者以印烙日為始計在十五年外許賣銀納

給其未及十五年而病者亦准賣仍追本身椿頭銀貼價買補 凡各營馬買補三分不完者把總等官住俸一月四分以上兩月五分以上三月坐營官通計三分不完者住俸一月五分以上兩月 凡府州縣買補馬匹不及五分者正官住俸一月不及四分者兩月不及三分者三月京縣不拘多寡止住一月其管馬官不及令分者全住

世宗嘉靖十五年議准陝西山西遼東行太僕寺每年春秋二季點視官軍騎操馬匹如遇倒失照例追收椿頭銀兩買補仍將倒死馬弁追完銀兩買補數目造冊奏繳送本部查考如該寺分管官員不行按季點視以致

追補數少聽撫按指名具奏本部年終類叅罰罪仍咨
 吏部候朝 覲年考察黜退 又議准陝西苑馬寺每
 年清查監苑牧養馬匹年齒壯實可用者造冊送巡按
 衙門備照遇邊鎮官軍騎征馬匹倒死或槽下倒死行
 令各邊分巡兵備等道及太僕寺查明給領仍照舊例
 嚴追椿銀收貯以備買補馬匹 二十二年奏准凡遇
 官軍倒死馬匹領養一年者旗軍追罰銀三兩千百戶
 鎮撫四兩指揮五兩都指揮六兩二年以上者旗軍追
 銀二兩千百戶鎮撫二兩五錢指揮三兩都指揮三兩
 五錢五年以上者旗軍追銀一兩五錢千百戶鎮撫二
 兩指揮二兩五錢都指揮三兩十年以上者旗軍追銀
 一兩千百戶鎮撫一兩五錢指揮二兩都指揮二兩五
 錢走失被盜各遞加五錢按月追完造冊解部稽查發
 寺收候買馬 二十九年題准今後各營遇支放糧料
 草束折色之時預將應出朋銀官軍姓名并朋銀數目
 造冊送部轉送戶部照數扣除有餘方行給散不足下
 月補扣其扣過銀兩戶部印封送部轉發太僕寺收候
 買馬支用

馬政禁約

宣宗宣德四年令凡盜賣官馬者追罰馬二匹知情和買
 牙保隣人各罰馬一匹宰殺及偷賣官騾者亦照此例
 首告者於犯人名下追鈔五千貫充賞凡巡馬官每三

月一換

孝宗弘治三年奏准管軍內外官私占官馬及借撥與人者五匹以下降一級以上降二級俱發邊衛立功借者一體論罪 十三年奏准凡司府州縣起解備用馬匹各要經由分管太僕寺寺丞等官驗中起解若有馬販交通官吏醫獸人等兜攬作弊者俱問罪枷號一箇月發邊衛充軍再犯累犯者枷號一箇月發極邊衛分充軍 又令凡在京坐營管操內外官弁把總以下官若將馬匹私占騎用及撥與人騎坐者五品以下降一級以上降二級其各邊分守守備把總管隊等官將騎操弁驛傳走遍官馬擅撥與人騎坐及私用伺候等項亦

照前例問擬

武宗正德二年令凡養種馬府州縣官一年四次太僕寺一年二次點視病瘦量爲懲治倒失者立限賠償病瘦倒失十匹以上管馬官查提究問

世宗嘉靖十二年議准存操巡捕弁錦衣旗手等衛馬匹一年以百匹爲率倒失十匹以上送明七匹以上罰治不及數者免究全無者量加犒賞原管數少而倒失不多及全無者不在此限 十七年議准各營凡遇各軍倒失馬匹從實開報領馬年月粘連原領票帖赴司告理候年終比對兌馬冊文果領十年以上倒死者把總官員免叅十年以下者仍以百匹爲率二十匹以上把

總官送問十匹以上罰治不及數者免究仍行太僕寺少卿詣營點驗舊印模糊者許令重印不必一槩盡烙致有傷損

比較事例

太祖洪武榜例凡管馬官吏時常下鄉提督看驗馬匹要見定駒若干顯駒若干重駒若干明白附寫以俟太僕寺官出巡比較正月至六月報定駒七月至十月報顯駒十一月至十二月報重駒凡季報原領馬爲舊管買補孳生爲新收事故交俵等項爲開除季終爲實在春季三月二十四五夏季六月二十四五秋季九月二十四五冬季十二月二十四五徑送太僕寺類繳其

質竒異與種馬不同者明白申報凡比較點馬文簿要開原領孳生兒騾馬數分豁該筭駒者若干不該筭駒者若干已生未及生者若干原馬齒色及所生駒毛色逐一開報凡倒失種馬虧欠馬駒俱在年終完備如是不完府州縣正佐首領官吏決杖二十管馬官吏加等痛治凡管馬官有闕茸貪污害民者分管及所在掌印官開奏以除民害

憲宗成化二年奏准凡京營及各邊騎操馬匹專差太僕寺少卿一員無太僕寺去處從巡撫并分巡官比較如有倒失限三月以裏督令賠償

孝宗弘治三年奏准順天府所屬寄養馬匹專差太僕寺

少卿一員比較

世宗嘉靖二年議准凡各府州縣官置立循環文簿二扇用印鈐記循簿開寫春秋月分環簿開寫夏冬月分各馬匹毛齒馬頭姓名仍備開臚損有無倒死買補若干一留本府一發州縣循去環來按季查考管馬通判出巡吊取州縣簿分管寺丞出巡吊取府簿查對點視其各府并太僕寺簿籍用太僕寺印鈐循去環來按季查考不許另造點冊科害小民至三年印烙之時方許改造一次七年題准各營提督內外大臣委各坐營等官將見在馬隊官軍逐一查審除有力堪以喂養者照舊不動外其餘貧難單丁不能養者將原領馬匹兌與

有力官軍餵養以後關領馬匹亦要照前查給敢有容情扶同故行私領單丁貪軍意圖侵尅草料致有倒失數多查叅治罪十年奏准各該州縣管馬官員於起俵之時備將經管種馬備用馬并折色及草場子粒已未徵完馬戶見在遞移數目造冊赴太僕寺查比管馬通判於年終掣總之日備將各州縣馬匹錢糧等項如前造冊并將各管馬官員公同掌印官填註考語親齎送寺本寺掌印官叅酌停當填註賢否呈送兵部轉送吏部查考中間若有貪污不法以致民逃馬耗者卽行舉劾

市買事例

太祖洪武中立茶馬司於陝西四川等處聽西番納馬易
茶隆金牌信符 賜番族以防詐偽每三年一差官召
各番口符以應納差發馬交納易茶有以私茶出境者
斬關隘不覺察者處極刑民間畜茶不得過一月之用
茶戶私鬻者籍其園入官 二十三年定茶易馬例上
等馬每匹一百二十斤中等馬每匹七十斤下等馬每
匹五十斤 三十年令朵干烏思藏長河西一帶西番
依舊將馬出來換茶仍出榜禁約通接西番經行關隘
偏僻小路着都司差撥官軍三四層嚴謹把守巡視但
有將茶私出外境即便拿解赴官治罪不許受財放過
須窮究何處官軍地方放過治以重罪

爪哇永樂三年立遼東開原廣寧馬市定價上上馬絹八
疋布十二疋上馬絹四疋布六疋中馬絹三疋布五疋
下馬絹一疋布四疋駒絹一疋布三疋其立市一於開
原城南以待海西女直一於開原城東一於廣寧以待
朵顏三衛各去城四十里 十年令遼東缺馬官軍聽
於各馬市照例收買 十五年重定遼東互市馬價上
上馬一匹米五石布絹各五疋中馬米三石布絹各三
疋下馬米二石布絹各二疋駒米一石布二疋

憲宗成化十四年奏准遼東馬市聽海西并朵顏等三衛
夷人買賣開原每月初一日至初五日一次廣寧每月
初一日至初五日一次十六日至二十日一次各夷將

馬匹物貨赴官驗放入市交易不許通事人等將各夷
侮弄虧少馬價及偷盜貨物亦不許撥置夷人以失物
爲由詐騙財物敢有擅放夷人入城及縱容無貨人入
市有貨者在內過宿規取小利透漏邊情者俱問發兩
廣烟瘴地面充軍遇赦不宥 又奏准定差御史一員
領 勅專理茶馬每歲一代其易馬須四歲以上六歲
以下高大堪中者方准收買兒弱馬就彼給各邊騎操
騾馬送苑馬寺宰牧如有縱容軍民通同中賣老病馬
匹者御史同兵備及苑馬寺官驗視退回仍指實參究
穆宗隆慶元年二月兵部覆御史顧廷對條上馬政便宜
一保定等府各被災傷其起俵馬宜以差減徵折色

如完唐曲陽靈壽行唐沂費鄒勝嶧十州縣減十之四
滄鹽山二慶都邢臺內丘沙河邯鄲濱蒲臺霑化海豐
新城濟寧汶上十五州縣減十之三清苑安肅蠡博野
定平山開滑內黃灤武定十一州縣減十之二每馬折
價八兩解部以蘇民困 一有司貪縱馬政廢弛宜覈
其瘦損分數以輕重議罪朝覲之日開報吏部以待點
陟 一兵備道所轄有種馬州縣者於 勅中增入帶
管馬政每歲令查點二次務舉實政毋滋煩擾 一孳
牧種馬以公差借用多至疲死宜嚴行禁約 一種馬
人戶宜如寄養事例五年一編務擇丁田相應之家編
充馬頭責令專養其餘止充貼戶不得輪養以致推諉

倒損 上從之 十月兵部以軍興缺馬請量派各府州縣加徵本色惟南直隸全派折色 上從之仍令太僕寺加意飼養見在馬匹其有虧損誤俵兌者聽本兵及印馬御史劾治 二年二月從總督陳其學請發太僕寺馬三千五百匹分給宣大二鎮及標下官軍仍發本寺銀三萬六百兩買馬 三月南京兵部劉采等言南京各營馬每歲三百匹除江南原改解馬九十七匹其二百三匹出於上江二縣馬戶極爲民累乞用南京太僕寺等於廬鳳二府滁徐二州折色馬千六百餘匹內量山完額分之一爲本色可得馬八十二匹發營每匹完銀四兩八兩本部徑代解京以補營用之數餘

一百二十匹仍令上江二縣買納 上從之 五月戶科陳行健等言京營馬匹倒損過半由料價太少宜比巡捕例月給銀八錢五分或以歷年扣存銀或以牧地子粒太僕椿朋銀增給或汰其病損不堪者發賣收價又 祖宗時牧馬草場在薊州霸州固安新城雄縣香河等處近爲勲戚奏討侵沒存者無幾宜視舊籍查復且民間種地一畝差徭租稅出其中而牧地皆膏腴每畝稅銀三分太薄宜如 先朝屯田例稅外增一分以充料價從之 太常寺少卿武金言種馬之設專爲孳生備用今備用馬旣別買則種馬可遂省且種馬有編審之苦有雜役之害有點視之害有歲例之害有交兌

之害有輪養之害有賠償之害重以官吏之需索里甲之影射民日益窮沿襲至今滋弊尤甚乞命兵部驗計每年應解之馬若干某省若干某州縣若干俱照原數買馬按季查解如備用馬已足二萬則令每馬折價三十兩輸太僕寺遇各邊缺馬分發估價買一馬折價可買戰馬二匹不必加賦而馬數自倍且令各府州縣取前之所養種馬盡賣以輸兵部如一馬定價十兩則直隸河南山東十三府可得銀一百二十萬其草料令各府州縣每馬折銀二兩計又得銀二十四萬夫戰馬之數解俵之丁不更舊制而邊餉獲急用之資百姓免無窮之害足國裕民無踰於此疏下兵部議於是御

史謝廷傑言孳生種馬乃

祖宗舊制軍機所係但當

修法以除弊不當因弊而廢法萬一有警無可調發咎

將誰歸金議非是兵部主廷傑議亦言金議不可行

上獨可金奏謂備用馬久已買俵種馬徒存虛名百姓

乃受實害姑革其半以甦民困合行事宜兵部覆議以

聞已而兵部言明旨買種馬之半其半常存猶資民

牧而養馬者費多折徵者費少恐有不均之嘆宜下南

北直隸山東河南及兩京太僕寺令變賣其半每馬價

銀十兩徵收草料銀二兩如金言其存留之馬戶爲正

頭變賣之馬戶爲幫頭養馬則輪流折徵則攤派庶惠

澤均而法可經久上從之六月發太僕寺寄養馬

七百匹允給薊鎮遵化遊兵又發二百二十九匹允給大同八衛遊兵 八月從薊遼總督譚綸請發太僕寺寄養馬七百七十四匹允給寧夏諸路八衛遊擊王國等兵 三年八月御史李良臣言甘肅茶司之建歲增馬六百匹總給甘肅鎮官軍備邊但四川徵茶轉運勞擾又有虜掠之虞害多利少未爲便計若改折色弁扣原給腳價賞勞諸費可買馬六百餘匹足抵甘州馬數而民得少甦此官民兩便之法也如謂番夷漸已納款驟革互市恐失其心則甘州茶司尚有支剩茶三萬一千餘篔可足三年易馬之費請暫行招納三年俟茶盡而止部覆請從之 九月兵部覆巡按陝西李良臣奏請以七苑馬匹不堪騎征者更責牧軍買補本寺量助以紙贖自後追徵必齒歲尺寸中度方准印牧係茶易銀者仍加驗閱必堪牧依印烙發苑毋濫收以滋牧圉之弊 上然之 十一月從撫臣沈應時請發太僕寺銀一萬二百兩給寧夏鎮爲買馬之費 四年二月太僕寺卿顧存仁條上六事 一優恤種馬謂近來種馬之家苦於官吏侵漁惟恐息駒之貽害定額則謀爲衝落息駒則驅使艱仄寧以納價朋鬻爲便於是權宜額派專仰給馬販而種馬遂廢矣今已裁革解馬判丞宜專責有司重其選遷使主課駒 凡民間報定額重駒者卽優恤寧家生駒之後各爲津貼仍免徵草料銀兩其

可作種者留充額數多生別駒卽以與之堪歲俵者通
爲印烙發寄待俵無息者罰及正官 一責成寄牧謂
判丞旣葦州縣正官或不能兼攝馬政宜責管馬通判
照舊出巡其有損失者卽令嚮補大馬印發別戶以防
奸僞每年本寺卿佐出巡得以賢否類呈轉咨吏部爲
殿最 一隆重遷選謂管馬官當擇廉平幹濟之人責
之久任又勿許營別差以分職業府縣正官亦以此
課其績毋使玩視怠廢 一嚴督解運謂各州縣解馬
多被包攬倩身中途侵換宜嚴行禁革而以職官及富
厚義民充之仍查追隆慶元年以後各處折色馬價京
營子粒未完者 一議派改折謂南直隸去京師遠且

非產馬之地宜悉改徵折價 一慎貯卷籍謂該寺文
移卷籍關係非輕而典守無責舊多遺亡請以餘閒舊
倉改作架閣庫命吏守之兵部覆從之 十二月太僕
寺卿王好問言故事太僕備用馬歲派本色二萬匹折
色五十匹若允軍有餘則又減派蓋寄養戶籍定以二
萬五千而本色馬匹常以二萬所以寬民力也今歲例
充馬率不滿萬而見馬幾二萬備用有餘請減徵解折
色每馬一匹納銀二十四兩此可得二萬之儲餉邊兵
部乃請如隆慶元年例派本色三分折色七分報可
五年八月兵部覆給事中梁問孟等條陳馬政事宜
一太僕馬價銀非邊情重大不得輕發 一變賣種馬

之半每匹止徵草料銀一兩 一本寺常盈庫定以五年遣官一查著爲令 一專用新造法馬 一禁解納上下手之弊報可 十二月陝西巡按褚鈇條議茶馬五事 一甘肅州茶司做洮河西寧事例每歲以月開中所中之馬以八百匹爲率不得用老弱充數 一招商引內註定年限數額委漢中府佐一員嚴行稽考如有過期違限者罪之 一將原兌甘鎮馬八百五匹仍舊徵解苑馬寺并催積欠茶課銀 一併發苑孳牧軍領馬當均其搭配遇有生駒不時籍記以防侵匿 一各處產馬之所專責兵備道緝捕私販以絕番商交通之路從之

